



中资企业在法国 投资经营合规指南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法国中国工商会

中资企业在法国投资经营 合规指南

(2021年1月修订版)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法国中国工商会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地实施，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境外投资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中国企业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与合作的同时，也面临着合规风险与挑战。

提高合规经营意识是企业海外经营行稳致远的前提。企业如果对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缺乏了解，对当地市场规则认识不足，法治及合规经营意识缺失，很容易触犯到合规红线，导致受到法律制裁、高额赔偿、声誉受损等违规后果。

作为欧盟重要成员国之一的法国，是“大陆法系”的创始国，对各种经济和商业活动都有相应完备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和约束。法国政府原则上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法国的法律和法规，如《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商法典》、《税法典》、《海关法典》、《知识产权法》等，不仅适用于本国的企业，也同样适用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

为服务在法中资企业和有意向到法国、欧盟及非洲投资的中国企业，助力其了解相关地区法律法规对于企业的合规要求，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作为法国中国商会秘书处，组织法国中国商会商事法律工作组，编写本手册。

本手册涵盖公司运营、市场准入、投融资、并购、贸易、税收、审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信息保护、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国及欧盟法律规范。本手册的特点在于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法律法规进行简明的解读，尽可能帮助企业经营者对有关法律法规作一初步了解，对国际化经营规则和惯例有一定的认识，树立国际经营中的规则意识。

法国中国工商会商事法律工作组由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会员组成。他们拥有跨国服务网络、丰富的国际业务经验和为中资企业服务的成功案例。如果企业需要进一步的咨询和服务，可与我们或直接同相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联系。

在此，对为本手册提供指导和支持的中国驻法国大使馆、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商处、法国中国工商会及其商事法律工作组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法国中国工商会

编委会

主任

潘 诺 法国中国工商会主席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行长

执行主任

蔡国枫 法国中国工商会秘书长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总代表

孙 涛 法国中国工商会商事法律工作组组长
国浩律师事务所巴黎办公室管理合伙人
法国注册律师

委员

车书明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代表

胡齐明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代表助理

刘 颖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代表助理

韩灵寻 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代表助理

吴婷婷 国浩律师事务所巴黎办公室律师助理

《中资企业在法国投资经营合规指南》所有内容之版权均属于法国中国工商会。未经法国中国工商会授权，不得复制、转载、摘编，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经法国中国工商会授权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于法国中国工商会《中

资企业在法国投资经营合规指南》。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目录

法国公司法.....	8
一、跨境经营公司登陆的几种途径.....	8
二、服务企业、开拓市场及“一带一路”项目.....	11
法国合同法.....	13
一、法国合同法概况.....	13
二、法国合同法应用.....	15
三、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定.....	16
法国劳动法有关人力资源的基本规定.....	20
一、劳动合同期限.....	20
二、最低工资.....	20
三、工作时间.....	21
四、工伤、疾病、产假.....	22
五、内部规章.....	22
六、员工代表机构.....	23
七、劳动合同解除的方式.....	25
八、解雇程序.....	28
法国进出口管制制度.....	32
一、法国进口管制制度.....	32
二、法国出口管制制度.....	36
市场准入.....	40
一、综述.....	40
二、部分特殊行业.....	41
三、限制外资投资的行业.....	43
欧盟贸易救济调查.....	45
一、欧盟贸易救济调查的规则及执法部门.....	45
二、贸易救济调查的提起程序.....	46
三、对欧盟委员会作出的贸易救济审查决定提起复议的权利.....	47
法国融资.....	49
一、法国投融资优惠政策.....	49
二、法国资本监管.....	50
三、禁止商业贿赂和受贿行为.....	52
四、一系列实用的担保权益 - 债权人特权现代化和加强对债务人的保护.....	54
法国企业收购.....	59
一、前言.....	59
二、收购前的准备工作.....	59
三、在法国收购企业的程序.....	60
海外并购.....	64
一、投资前期.....	64
二、投资中期（着重介绍跨国并购）.....	66
三、投资后期.....	68
法国转让定价.....	70
一、转让定价的背景及存在的问题.....	70
二、企业需要履行的义务.....	70
三、税务机关的审查.....	73
四、税务审查不合规的后果.....	75
五、如何应对税务审查.....	76
法国及欧盟会计.....	78
一、法国适用会计法规.....	78

二、法国会计基本准则.....	82
三、法国会计基本义务.....	84
法国税务及税收优惠.....	88
一、企业所得税.....	88
二、增值税.....	90
三、薪酬税.....	91
四、地方经济捐税.....	92
五、法国税收优惠.....	93
六、税务稽查.....	95
七、罚金.....	96
法国审计相关规定.....	97
一、审计师的任命.....	97
二、审计师的工作范围.....	99
三、审计师的其他职责.....	102
法国争议解决方法.....	106
一、司法调解或者和解.....	106
二、协商交易.....	107
三、仲裁.....	108
四、司法审判.....	108
五、司法判决、仲裁裁决的执行.....	109
诉讼.....	111
一、预防诉讼的发生.....	111
二、诉讼发生后的相关建议.....	112
法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
一、产业集中审批.....	111
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114
法国经济和商业领域的刑事犯罪相关法律.....	118
一.法国常见经济领域犯罪.....	118
二.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调查机关.....	120
三.公司高管和公司实体的刑事责任.....	121
四.法国反贪法律域外实施范围的扩大.....	122
五.企业内部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	122
法国反腐败法.....	118
一、出台背景.....	118
二、《萨班 2》法律的实施标准.....	118
三、《萨班 2》法律的 8+1 项义务.....	119
四、惩罚.....	123
法国法律对环保的相关要求.....	125
一、环保监管项目的申报、审批.....	125
二、项目运营商的主要责任.....	126
三、环保评估.....	126
四、财务担保.....	126
五、受监管设施的运营.....	126
六、运营商变更.....	127
七、场地减害修复.....	127
八、违法制裁.....	128
信息与保密相关规定.....	129
一.信息传播.....	129
二.信息保护.....	130
三.外国企业在信息传播方面经常遇到的风险.....	131
四.在法中资新闻机构需要注意的问题.....	132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须知.....	129

一、个人信息保护涉及的基本概念.....	129
二、《条例》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要求.....	130
三、个人信息处理的六个法律依据.....	131
四、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132
五、个人信息处理的登记.....	133
六、信息主体的主要权利.....	134
七、个人信息向欧盟之外第三国的传输.....	135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	136
一、背景介绍.....	136
二、处罚力度.....	138
三、企业应对措施.....	139
法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143
一、法国著作权相关法律.....	143
二、法国商标相关法律.....	144
三、法国专利相关法律.....	145
四、侵权行为.....	147
五、关于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争议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148
在法经营所涉及法律法规清单.....	166

法国公司法

中国和欧洲都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但由于历史传统的差异性和现实生活的多样性,导致了东西方两种文明中司法传统的差异。即使当今世界的全球化趋势日益加深,但是法律文化之间的差异并没有因此而明显减少。

在法国和欧洲乃至深受西方文化影响的广大非洲地区,中资机构和企业随时都可能受到文化差异的影响。从法律专业角度来看,文化差异极有可能会发生在企业的日常工作之中,从而使企业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充斥着无处不在的法律风险,比如劳务纠纷、商业纠纷等。因此,获得具有丰富经验的当地律师的帮助,可以使企业找到一条更安全、更便捷的路径去规避法律风险及声誉损失。本文将从公司法的角度介绍中企在法国等西方国家面临的法律问题。

一、跨境经营公司登陆的几种途径

在法国，国际企业可以设立派出机构（联络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派出机构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而是母公司在海外的机构延伸。然而，子公司作为法国法律上的法人则构成新的法律实体，独立于其在中国的母公司。

计划在法国发展的外国企业应在当地注册创建公司。需要注意的是，个人没有资格设立联络处或分支机构。

（一）联络处（Bureau de liaison）

联络处具有设立方便、结构简单、成本低廉的特点，设立联络处是了解法国市场及建立商业联系的第一步。联络处的主要活动仅限于发展与供应商和客户等合作伙伴的关系，进行广告宣传及参与活动展览等，禁止从事任何商业活动。这意味着联络处不能签署商业合同、不得开具发票。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则有可能被认定为其母公司的常设机构，并将导致严重的税务后果。

如果商务关系稳定发展，联络处可根据相关程序转变为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二）分公司（Succursale）

分公司被视为外国公司在法国的常设机构，可以在没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情况下开展其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包括商事行为，比如接收报价、开具发票、交付或发送货物、清关等。因此，该分公司具有审计义务及纳税义务，例如公司税（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增值税（TVA）和职业税（Taxe professionnelle）等。

中国和法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条约。

（三）子公司（filiale）

根据法国法律，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国际企业的子公司通常选择以下法律形式：股份有限公司（SA），有限责任公司（SARL），一人有限责任公司（EURL），简化股份公司（SAS）。

法国法律提供了许多类型的公司结构，但是现今绝大多数贸易公司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SA）或有限责任公司（SARL）的形式。较晚出现的简化股份公司（SAS）越来越受到有意在法国设立子公司的国际企业集团的青睐。

除了某些特例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简化股份公司通过控制持股数量来限制其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结构方面，契约型的简化股份公司最具灵活性。

无论对个人还是公司，目前已不再限制股东或公司高管的国籍必须为欧盟成员国国籍。然而，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非欧盟国籍的股东或高管都会面临实际障碍。

(四) 公司并购

进入市场的另一种途径是通过收购已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选择获得目标股份的正确途径

主要应考虑税务和贸易因素。

在私人并购交易中收购公司的最常见方式是使用股权交易，尽管资产交易也占私人企业合并的很大比例。股权交易或资产交易哪种更好取决于不同的税收考虑及公司个案情况。

2. 对目标公司适当进行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

公司基本信息（年度财报和审计报告）通常可以在政府官方网站或公司网站上查询，公司章程可在法国商事登记处（RCS）下属的商事和公司注册处查询，公司拥有的商标和房地产由其他登记中心记录，并可公开查询。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建议以上程序仅限于与有诚意的商业伙伴进行的重要股权交易，如有必要，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

3. 重视与目标公司的沟通

投资人应重视与目标公司进行良好的沟通，包括股东及员工。

重视《股权收购协议》的谈判以及请卖方给予充分的解释及担保。法国上市公司经常由少数股东持有绝大部分股份，因此希望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投资人应与核心股东取得联系并在《股权收购协议》上达成一致，从而获得公司控制权。

并购将给企业员工带来巨大的企业变化压力，专业沟通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让员工了解情况以及企业重组和变

革的必要性，提高其主动性和参与性，建立更和谐的上下级关系，最大限度地预防并降低罢工等劳资冲突的风险。

(五) 合资企业

与法国当地合作伙伴共同建立合资企业是除新建公司或收购战略外的常见替代方案。创立合资企业可以通过设立特定法律结构或仅通过双方签订合同形式来实现。

二、服务企业、开拓市场及“一带一路”项目

国浩律所在欧洲、非洲和中东地区拥有长期合作、高效协同的工作网络，具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专业律师团队，擅长处理电信传媒、金融、银行、核能、新能源、矿业、金属和基础设施建设、争议解决等领域的专业事务，并具备为中国公司投资业务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丰富经验。

如果企业有意在上述地区建立运营中心，诸如设立研发部门、物流枢纽、呼叫中心、售后服务甚至区域总部等机构，律所可以为企业单独定制商法服务方案。

孙涛

法国注册律师、管理合伙人

国浩律师事务所巴黎办公室(Grandall Paris)

前台电话：+33 1 42 99 95 05

中文热线：+33 7 81 55 98 27

传真：+33 1 42 99 95 01

网址：www.grandall.com.cn

地址：15 rue Beaujon 75008 PARIS

邮箱：suntao@grandall.com.cn grandall@suntaolaw.com

全球办事机构：集团总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法国合同法

一. 法国合同法概况

2016年，法国司法部对《法国民法典》的债法部分进行了1804年以来的首次全面改革。作为改革成果，法国国民议会授权法国政府于2016年2月10日颁布了2016-131号《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义务证据的改革法令》（以下简称“改革法令”）。在提交国会和参议院进行批准的同时，该法令已于2016年10月1日在全法生效。经过此次改革，法国200多年合同法司法实践中，一些已经被司法判例确定下来的法律概念和原则被正式写进了《法国民法典》。同时，为了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法令还增加了一些现代化的法律概念和规定，例如：合同诚信原则、情势变更原则、合同谈判进程中的法定告知义务、格式合同的权利滥用条款、债务转移、以及单方解约制度等等。

（一）适用法律的复杂性

由于法国合同法改革内容启用不久，因此不同时期签订的合同仍需要适用不同的法律条文。2016年10月1日之前订立的合同，要遵守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此日期以后签订的合同，原则上需适用《改革法令》。但这些合同中，如涉及被2018年《批准法》调整过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就必须适用《批准法》的规定。而被《批准法》修改的9个条款，只可以适用于2018年10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

鉴于上述情况，如果企业遇到了重大的合同纠纷，而且合同是在2016年10月1日和2018年10月1日期间签订的，建议咨询律师，以确保企业利益不因错误适用法律而受到损害。

(二) 合同自愿原则 (Le principe de l' autonomie de la volonté)

1. 合同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是法国合同法的一项最基本原则。

该原则规定，当事人的意愿是合同发生的根据。任何人不可强迫他人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同时，合同当事人的自由意愿还是其合同权利义务的根源。合同一旦订立，则不可轻易违约。

因此，在当事人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的所有条款，对一些重要条款，如法律适用条款、合同期限、解约条件以及合同责任限制等应特别加以注意。

2. 如果不慎签订了对自己不利的合同条款，使自己陷入非常不平等的处境，则只有在法律有所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不遵守该条款。

法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典》第L.21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之间或者专业人员与消费者之间签订的合同中，以损害非专业人员或者消费者利益为目的，造成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极为不平等的条款，则被视为权利滥用条款。权利滥用条款无效。

二、法国合同法应用

(一) 订立合同各方必须具有行为能力。

这一点和中国合同法的规定相同。但是，法国政府在改革法令中，添加了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限制。《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法人的行为能力，限制在其章程(或章程的附属文件)所规定的该法人经营范围中所有相关的活动范围内。也就是说，2016年10月1日后，如果一个公司法人在章程规定的营业活动范围之外订立的合同是无效的。

该规定受到了法国各界的强力批评，并在《批准法》中得到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合同法》1145条，法人的行为能力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但是，该修改只适用于在2018年10月1日之后订立的合同。

(二) 当事人必须对合同内容达成合意。

当事人对合同各项内容达成合意，必须建立在其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之上。法国《民法典》1130条规定，在错误、欺诈和胁迫等三种意思表示出现瑕疵的 (Vices du consentements) 情况下，犯错误的一方或欺诈胁迫的受害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法国《民法典》第1132条对合同错误进行了严格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错误必须是有情可原的；只限于对方合同当事人的身份或合同关键内容上的错误；如果不犯该错误，合同不会被订立。根据法国的司法判例，签订合同动机(比如订立一不动产买卖合同是为了达到减税的目的)的错误一般不可成为合同无效的原因，除非该动机明确写入了合同(见2003年4月24日最高法院的判例)。

故意隐瞒对订立合同至关重要的信息，也可能被定义为一种欺诈行为 (Reticence dolosive)，导致合同无效。这项规定与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期间要遵守法定的告知义务 (《民法典》第1121-1条) 相吻合。

改革法令还在《民法典》第1143条中，将已为法国司法判例所承认的经济胁迫，进行了正式的规定。但是，和该法典第1140条关于胁迫的一般规定不同，经济胁迫作为一种意思表示瑕疵的特殊情形，必须以施加经济胁迫方从合同中获取到暴利为条件。

(三) 合同的内容必须要明确、合法。

需要注意的是，在买卖合同中(框架协议 Contrat-cadre 除外)，买卖标的物 and 买卖价格必须明确加以确定，否则合同无效。

三、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定

根据法国的民法传统，合同一经缔结，当事人就必须严格遵守。在改革法令颁布前，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一般要通过司法程序来解除合同。改革法令有史以来首次正式规定了债权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可能性及其适用条件（《民法典》第 1224 和 1226 条）。

允许债权人除了通过协议和通过司法途径之外单方解除合同，是法国合同法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实际上，法国的司法判例已经承认了在特定的情况下单方解约的合法性。例如，根据 1988 年 10 月 13 日最高法院第一民事法庭的裁决，合同一方当事人行为的严重性，可以成为另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依据。2003 年 10 月 28 日的判例不但重申了该原则，而且还补充说明：无论是定期合同还是不定期合同，当事人都可以单方面解约。

但是，为了保护债务人的利益，单方解约的行使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第一，根据《民法典》第 1224 条的规定，债权人单方解约的前提条件，是合同一方遭受了足够严重的违约。也就是说轻微违约不可导致单方解除合同。第二，债权人必须事先对债务人进行催告。在进行催告时，债权人必须明确告知债务人，如果其坚持不履行合同义务，将解除合同。否则，即使进行了催告，也不可单方解约。第三，如果债务人在被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必须向其通告终止合同的决定。该通告还要附加理由。如果债务人认为理由不充分的话，可以通过司法程序针对债权人的单方解约提出异议。

根据法国《民法典》，债权人要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一切风险和后果。也就是说，他的债务人完全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对单方解约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由解约人来承担。如果无法举证，债权人将承担败诉的风险，并负担不适当解除合同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鉴于上述原因，如果企业遇到合同纠纷时，最好在单方采取行动前，事先咨询专业律师意见，以寻找最佳的纠纷解决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于合同基本原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民事以及商事合同。然而，在法国进行商业活动，不可避免地要签订一些特殊的商业合同，例如：商业租约(Bail

commercial)、商业代理合同 (Contrat d'agent commercial)、商业服务合同 (Contrat de prestation de service)、产品分销合同 (Contrat de distribution)、特许经营协议 (Contrat de franchise) 等等。这些商业合同必须还要同时适用法国《商法典》，甚至适用特殊的合同部门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的法律陷阱非常多(例如：商业租约的租金以及续约和解约的特别规定；法国法律对商业代理人的特殊保护等)，可能给合同一方造成重要的损失(例如：商业服务合同最终被法院界定为劳动合同，并因此支付高额解雇赔偿金)，甚至会直接导致合同的无效(特许经营合同一方在谈判过程中，违反《商法典》第 L. 330-3 条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只有在专业律师的陪同下签订合同，才有可能充分考虑到面临的所有风险。

德尚律师事务所(DS)

地址：6, rue Duret - 75116 Paris

网址：www.dsavocats.com

任晓红律师 邮箱：ren@dsavocats.com

杨蓉律师 邮箱：yang@dsavocats.com

电话：+33 1 53 67 50 00

传真：+33 1 53 67 50 01

法国劳动法有关人力资源的基本规定

法国劳动法全面且详细地对企业和员工的各方面法律关系作出了规范。有关劳动关系的规定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适用于雇主的国家集体劳动协议，二是适用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文仅就劳动合同中需要特别关注的内容进行重点介绍。

一、劳动合同期限

使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属于常见现象，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仅在法律规定的非常具体的情况下使用，如暂补缺勤员工、应对商业活动的特殊增长、季节性工作、特定或者临时的任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任何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18 个月（暂补缺勤的员工除外）。否则，法官将会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重新界定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保证员工能获得等同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项下的解雇赔偿。

在不能适用固定期限劳动的情况下强行与员工签署这类合同，后果往往对雇主不利。因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没有或者只有很短的试用期，并且在合同期间很难以员工过错或者不称职为由解雇员工。此外，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合同结束之时，雇主需要基于员工所遭受的不稳定的工作状态而支付额外的补偿。

二、最低工资

法律既规定了普遍适用于所有雇员的最低工资标准，也规定了集体劳动协议中根据员工职务和职级而明确的更高标准的最低工资水平。因此，雇主在具体劳动合同中需要确保某一员工的报酬水平不能低于上述任一最低工资的水平。以上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是定期重新审查并确定增长金额，通常是每年或者每隔几年进行增长。

三、工作时间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法定工作时间已经减少至每周 35 小时，并适用于所有公司及其员工。对于管理层和部分公司高管，允许存在例外性的特别规定。

某些行业集体劳动协议规定了干部编制的员工的工作时间可以采用年度包日制来计算，因此这部分员工不适用于每周 35 小时的工作制，也无需支付其额外加班费。作为补偿，这部分员工能够享受额外的休假时间。然而，此类特殊制度的实施需要事先进行安排和约定。但是，雇主依然有义务确保员工每周享有两天休息时间，以及每 24 小时内至少 1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

虽然包日制在实践中被普遍使用，但也具有较严格的条件限制。如果雇主未能完全遵守要求，则相应协议内容可被认定无效，并承担相关雇员仍按周工作制计算加班时间、并索赔高额加班费的风险。合法使用包日制工作时间的条件包括：员工的资质（其工作性质无法适用固定工时且其职责可自主管理工作时间）；行业或企业的集体劳动协议允许按包日制安排工作时间；雇主能够对雇员的工作时间、工作负荷、自主休息时间等进行及时监管。

另外，在实行包日制情况下，雇主不得强制要求员工遵守公司的固定上下班工作时间制度。

四、工伤、疾病、产假

法国法律中涉及工伤和疾病的规定特别复杂，并且适用非常严格的条件。

因患病引起的缺勤将导致劳动合同的暂停。原则上，雇主据此不必支付员工工资。然而，如果适用于公司的集体劳动协议规定，考虑到员工的资历，雇主需要支付除社保补助金之外的额外补助金额，那么员工将继续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取得部分或者全部的薪酬。

法国劳动法明确规定任何时候不得因员工患病而解雇员工。但是，根据法国的判例法，如果发生长期或者反复的

病假情况，由此扰乱了公司的业务活动，因而必须更换该员工时，即可基于这一理由解雇员工。

孕期员工有权利享受产假。产假的长短取决于家庭中孩子的数量。在多胎分娩的情况下，产假可以延长。产假最少为 16 周。解雇孕期员工的条件十分苛刻。产假期间员工受到免于解雇的保护。

五、内部规章

根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019-486 号法律，员工人数在 50 人或者以上的企业必须强制性订立内部规章，该法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该法律生效之前，要求员工人数 20 人以上的企业必须订立内部规章。法国内部规章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一般覆盖的内容包括健康和安全生产条件、纪律和处罚措施（发生不当行为时的制裁有警告、批评、暂停劳动合同、调转、降级）。该规章应当定期更新，并应周知有权进入工作场地和受聘场所的人员。

六、员工代表机构

根据 2017 年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经济及劳动委员会 (CSE) 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并取代了原有的企业各类员工集体代表机构（员工代表 (DP)、企业委员会 (CE)、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 (CHSCT)）。

法国劳动法授权经济及劳动委员会切参与有关员工工作条件以及与公司整体运营的各项决策。如果法律规定需要征询员工代表机构的意见而雇主未能征询，则雇主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最高刑罚可为 1 年监禁和/或承担 3750 欧元的罚金。

经济及劳动委员会 (CSE) 的选举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员工人数 11 人以上 (含 11 人) 的企业是强制性的，而且是由雇主主动组织经济及劳动委员会的选举。

委员会位员人数取决于员工总人数，具体如下：

员工人数	委员人数	替补委员人数
11-24	1	1
25-49	2	2
50-74	4	4
75-99	5	5
100-124	6	6
125-149	7	7
150-174	8	8
175-199	9	9
200-249	10	10
250-299	11	11
300-399	11	11
400-499	12	12
500-599	13	13
600-699	14	14
700-799	14	14
800-899	15	15
900-999	16	16
1000-1249	17	17
1250-1499	18	18
1500-1749	20	20
1750-1999	21	21
2000 à 2249	22	22
2500 à 2749	24	24
2750 à 2999	24	24
3000 à 3249	25	25
3250 à 3499	25	25
3500 à 3749	26	26
3750 à 3999	26	26
4000 à 4249	26	26
4250 à 4499	27	27
4500 à 4749	27	27
4750 à 4999	28	28
5000 à 5249	29	29
5250 à 5499	29	29
5500 à 5749	29	29

5750 à 5999	30	30
6000 à 6249	31	31
6250 à 6499	31	31
6500 à 6749	31	31
6750 à 6999	31	31
7000 à 7249	32	32
7250 à 7499	32	32
7500 à 7749	32	32
7750 à 7999	32	32
8000 à 8249	32	32
8250 à 8499	33	33
8500 à 8749	33	33
7250 à 7499	32	32
8750 à 8999	33	33
9000 à 9249	34	34
9250 à 9499	34	34
9500 à 9749	34	34
9750 à 9999	34	34
10000	35	35

在进行选举时，需要遵守男女平等政策下的委员男女代表平等政策。进一步的信息可以参考如下网页 <https://cms.law/fr/fra/news-information/cse-representation-equilibree-des-femmes-et-des-hommes>。

经济及劳动委员会(CSE)根据公司员工人数的数量，其职权有所不同。

对于 50 人以下的公司，CSE 的委员们向雇主提出单个员工或员工团体的诉求。主要涉及：工资，社会保障，集体劳动协议的适用，法国劳动法典的遵守等相关事项。并承担原来的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CHSCT)关于员工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的相关工作。此外，其也可以就公司出现

的歧视，性骚扰或者精神骚扰问题，卫生和安全法规的遵守等方面事宜联系劳动监察局。

对于员工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公司的 CSE，其除了保有 50 人以下公司 CSE 的所有职能外，其对公司有关管理、经济和财务事务，企业组织形式，生产技术等各方面的，并可能会改变员工的人数、结构、工作时间、工作条件以及职业培训等事项的公司决策，拥有事先获得征询发表意见的权利，从而使雇主在相关操作中向员工代表披露必要信息并听取员工的集体诉求。此外，其在公司性质的活动和企业文化活动方面也享有职权。其有权获得员工整体收入的一定比例的活动经费，来支持员工的公司团体性质的活动以及员工文化性质的活动。此外，在劳动监察局来公司检查时，雇主也需要通知 CSE，以便相关成员能够在检查期间作为代表陪同检查。

七、劳动合同解除的方式

在遵守预知期限的前提下，原则上员工可以自由地主动辞职并解除劳动关系。

此外，员工与雇主可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雇主需要为此对员工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补偿金，但补偿金不能低于因正当理由解雇员工需要支付的法定补偿金额。通过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雇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离职后可以申请失业金。这一解除方式有时也被用于雇主希望员工离开企业，且能够与员工达成谅解而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

雇主可以因企业经济原因解雇员工，也可因员工自身问题解雇员工。

（一）基于经济原因的解雇

经济原因通常指企业遇到经济困难、技术转移保持竞争力、停止经营等因素。此情况下，雇主无需证明雇员有任何个人过错或不足，但需要证明企业已遭受长期而严重的

经济困难，或为应对长远发展危机而必须进行重组，亦或经历了必须变动岗位设置的重大技术变革。如遇此类劳务纠纷，法官会对雇主是否具有充足的经济性裁员理由进行严格审查。

此外，雇佣不少于五十名员工的雇主，如果需要在较短时间内以经济性裁员方式解雇多名员工的（任何一个月内裁员超过十人；或任何连续三个月内裁员超过十人；或在任何公历年度内裁员超过十八人），则必须通过程序更为复杂的集体经济性裁员（PSE）方式，并获得劳动部门批准后方能有效裁员。

（二）基于员工过错的解雇

基于此类原因解雇的前提是员工有过错。通常指员工不遵守雇主的指令、擅离岗位、违反作息时间、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者员工做出不恰当的行为（侮辱、暴力、骚扰），在达到一定程度时（需个案分析），可以构成过错。过错的程度需要足够严重，或者过错多次重复，才足以构成解雇的理由。如因此发生劳资纠纷，最终是由法官而不是雇主来确定过错的严重程度。

因普通过错而被解雇，员工有权在解雇的提前通知期期间继续工作，也有权获得法定解雇补偿金和带薪假期的补偿金。

因严重过错而被解雇，员工可被要求立即离职，同时员工无权享受解雇的提前通知期待遇，也无权要求获得法定解雇补偿金，但是有权享有带薪假期的补偿金。

因重大过错而被解雇，意味着员工有故意的过错行为且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员工无权享受解雇的提前通知期待遇不能收到法定解雇补偿金，但却有权享有带薪假期的补偿金。

如果员工在正常情况下实施了自己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罢工，投票，行使工会或者相互活动的权利等），基于以上原因的解雇是被禁止的。同样，基于如下标准之一的解雇也将被是为无效：性别、家庭状况、出身、宗教信仰等。

此外，解雇被保护员工，如担任员工代表机构成员职务的雇员，怀孕和哺乳期内的员工，也需要特别的解雇流程。

（三）基于员工专业能力不足的解雇

雇主必须以事实证据所支持的具体的、可验证的客观且充分的理由，来证明员工不能胜任工作以及完成业绩指标。仅仅通过雇主在解雇信中指称专业能力不足，不足以证明拥有解雇员工的合法理由。

因专业能力不足而被解雇的员工，可享受提前通知期待遇。员工有权领取其法定解雇赔偿金以及带薪假期赔偿金。

八、解雇程序

雇主解雇员工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要求。

实施解雇前，雇主必须与员工进行面谈。面谈通知信可以挂号信或亲自递交的方式交给员工。递交面谈通知信与面谈之间至少要有五个工作日（指周一到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的时间差。在面谈后至少两个工作日之后，雇主才能向员工发出解雇信。解雇信需要说明员工被解雇的具体理由。如果是基于纪律的原因进行解雇，解雇信最晚需要在面谈完成后的一个月內发出。

（一）正当理由解雇需要支付的补偿金

在员工被解雇时，雇主需要考虑支付给员工的补偿金包括如下部分：

提前通知期内的工资。提前通知期一般从员工收到解雇信之日起算，此期间雇主可以要求员工继续履行其职务，但雇主必须支付员工相应的工资。

法定解雇赔偿金。雇主将依据劳动法、公司集体劳动协议、员工的工龄（从雇佣之日起至发出解雇函之日起）的相应规定，计算法定解雇赔偿金。如果劳动法之规定与集体劳动协议约定的赔偿金不同，则必须按照最优惠的金额进行计算。法定赔偿金的计算基础为员工的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工资平均值与最近三个月内的公司的平均值的最优值。劳动法典约定，法定解雇赔偿金不得低于其工龄折算的年

数乘以四分之一月的工资。雇主所在的行业集体劳动协议通常会有对员工更加优惠的规定。

带薪休假补偿金。雇主需要在雇员提前通知期结束之时或者之前向员工支付其尚未休完的带薪假期对应的工资。

雇主还需要考虑的是在劳动合同签订时，是否与雇员在合同中约定了法定解雇赔偿金之外的合同项下赔偿金。如有竞业禁止的条款，还需要考虑到这方面约定的补偿金。

(二) 无正当理由解雇风险

当法院判定解雇为无正当理由时，雇主须支付员工无正当理由解雇赔偿金。

解雇函发出后，员工也可以与雇主就劳动争议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来解决劳动纠纷。和解金额通常由双方自行约定。

2017年法国在劳动法改革中规定，在2017年9月23日后发出解雇函的解雇，如果最终被法官认定为无正当理由解雇，雇主需要支付的无正当理由解雇赔偿金应依据工龄进行了封顶。例如对于员工人数大于11人的公司，具体的金额如下表的约定：

员工在公司内部的 工龄（整年）	最低的赔偿金（依据员工的月毛工资来进行计算）		最高的赔偿金（依据 员工的月毛工资来进 行计算）
	员工人数大于等于 11 人	员工人数少于 11 人	所有公司
0	?	?	1
1	1	0,5	2
2	3	0,5	3
3	3	1	4
4	3	1	5
5	3	1,5	6
6	3	1,5	7

7	3	2	8
8	3	2	8
9	3	2,5	9
10	3	2,5	10
11	3	2,5	10,5
12	3	3	11
13	3	3	11,5
14	3	3	12
15	3	3	13
16	3	3	13,5
17	3	3	14
18	3	3	14,5
19	3	3	15
20	3	3	15,5
21	3	3	16
22	3	3	16,5
23	3	3	17
24	3	3	17,5
25	3	3	18
26	3	3	18,5
27	3	3	19
28	3	3	19,5
29	3	3	20
30	3	3	20

需要注意，上面的表格并不适用于基于精神骚扰、性骚扰或者对基本人权侵犯的解雇行为。如果法官认定解雇是基于此类原因，则法院可判处的额外解雇赔偿金不受上述封顶额的限制。

根据实践案例，在解雇发生后，雇主通常还需要考虑如下的赔偿风险：

员工要求支付拖欠的奖金。法律与判例法规定，雇主需要在每一年的年初给员工设立本年度明确的工作目标，并且工作目标必须有实现的可能性。工作目标的制定需要得到员工的书面认可。

员工要求支付超时工作的工资。根据员工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员工可以要求针对其额外的工作时间要求支付工资。

解雇程序被认为不合法，要求加付一个月的补偿金。

胡欣宇

法国注册律师，中国部负责人

法乐菲律师事务所(CMS)

电话：+33 1 47 38 57 15

手机：+33 6 35 22 10 59

传真：+33 1 47 38 40 92

邮箱：xinyu.hu@cms-fl.com

网址：cms.law/fl

地址：2 rue Ancelle 92522 Neuilly-sur-Seine

法国进出口管制制度

一、法国进口管制制度

(一) 法国进口方面相关法律

在法国适用下列与进口相关的法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 (EU) 第 952/2013 号条例，即《联盟海关法典》(CDU)。该法典虽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但其中大部分实质性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才开始正式适用于法国；

欧盟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015/2446 号授权条例，即《联盟海关法典》的授权法；

欧盟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联盟海关法典》的实施法令，该法令也是第 2015/2447 号条例的实施细则；

《法国海关法典》。

(二) 法国海关法的执法部门

法国海关和间接税总局 (DGDDI) 主要负责海关法律法规在法国的适用。其在海关调查方面具有非常广泛的权力，可以直接对产品和相关的文件采取扣押或进行现场检查，对案件直接进行侦查工作，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者处以行政、刑事处罚并同时进行罚款。

在法国，几乎所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属于刑事犯罪，但《法国海关法典》通常只规定罚款作为处罚方式。然而，DGDDI 仍然可以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者提起刑事诉讼，要求法院对其处以监禁或其它类型的刑事处罚。详细信息可参看 DGDDI 网站 (<http://www.douane.gouv.fr>)。

(三) 法国进口关税制度

1992 年欧盟理事会制定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 (EEC) 2913/92 号法规》，对共同海关税则 (包括商品分类目录、一般关税税率、优惠关税措施以及普惠制等方面)、原产地规则 (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 以及海关估价等做出统一规定。做为欧盟成员国，法国也是欧盟关税同盟

的成员。

欧盟的共同关税制度仅适用于非欧洲来源的货物。在欧洲经济区内（EEA，包括 28 个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进行的进出口交易免征关税。

适用于特定产品的关税税率和进口措施可以参考欧盟官网页面：<http://madb.europa.eu/madb/euTariffs.htm>。

欧盟还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制定了欧盟关税税则编码。同时，欧盟还对一些商品采用 10 位数编码进行监管，称为 TARIC 术语，用于区分和识别特殊政策措施下进口产品。各成员国采用统一术语。

每年，欧盟都会以欧盟委员会指令的形式，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欧盟统一税率表。

货物进口到欧洲还需要自动被征收增值税。法国目前的增值税税率为：正常增值税率为 20%，增值税低税率为 10% 到 5.5%，特殊商品的增值税率为 2.1%。

作为欧盟成员国，法国还签署了若干减少或取消关税的优惠贸易协定，例如已与加拿大、韩国、新加坡、越南、日本等国家签署的相关协定。

此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旨在制定普遍优惠制计划的（EU）第 978/2012 号条例，对一些产品或一些发展中国家可享受欧盟的单边优惠待遇作了规定。

（四）非关税贸易壁垒

法国对进口欧盟的产品没有非关税壁垒措施，但非关税壁垒可能适用于非欧盟国家进口到欧盟的产品。

1. 进口禁令

欧盟严禁进口以下产品：假冒商品、含石棉产品、含有某些危险物质的产品、动物源产品、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猫和狗的皮毛等。

2. 进口许可

以下进口产品受特定限制并需要特殊的许可：军用产品、武器、弹药和军民两用产品，濒临灭绝的野生动、植

物物种，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活体动物和动物源产品，食品，药品，文化产品，压力设备，玩具等。

某些进口货物（比如某些纺织品和钢铁产品）必须适用配额，并需要进口许可证。

3. 原产地规则

除某些农产品和食品外，欧盟或法国没有具体的法规对进口产品按照原产地的标记征收关税。

4. 技术性贸易壁垒

一些进口到欧盟的产品还会受到质量和安全规则的约束，以确保欧洲消费者的健康、环境、农业或商业贸易秩序等得到有效的保护。

一些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标签要求或特定标志认证。例如，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即欧盟 REACH 法规（EC）No 1907/2006，《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即欧盟 CLP 法规（EC）No 1272/2008，规定了相关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须进行强制注册、评估、许可并接受安全监控等。

另外，大多数进口到欧盟的产品必须符合欧盟“CE 标志”的认证，以确保其符合欧盟现行的质量标准。

（五）对海关做出的行政决定进行抗辩的权利和程序

根据《法国海关法典》，海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任何相关决定之前，需向当事人提供一个初步调查报告，并允许当事人在 30 天的期限内，对海关的初步调查结果进行解释和抗辩。

当事人有权通过提起行政复议的方式，针对海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通常被称为“评估通知”），直接向海关管理部门提出质疑。

任何针对海关处罚决定的抗辩，当事人必须在接到该处罚决定后三年内，向做出决定的海关主管部门提出。在接到相关的抗辩后，区域海关主管部门或海关内部的争端调解部门应在六个月内作出回应。海关当局如果在该期限内没有作出回应，即表示抗辩被海关驳回。在抗辩被驳回的情况下，受处罚人仍然可以在两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民

事法院提起上诉。

二、法国出口管制制度

(一) 法国出口方面相关法律

在法国适用出口相关的法律与前文中提到的进口相关的法律一样，包括《联盟海关法典》、《联盟海关法典》的授权法、《联盟海关法典》的实施法令、《法国海关法典》。

如果出口军用设备或军民两用管制物品，则要适用相关的欧盟立法。

(二) 法国出口主管部门

法国出口产品的主管部门包括法国经济部两用物项管制办公室（SBDU）、法国海关和欧盟委员会国际贸易理事会。

(三) 对特定类别货物出口的限制或监控

欧盟鼓励出口，一般产品均可自由出口，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管理措施。

受出口管制的商品主要包括军民两用管制物品、武器弹药和国防产品。将军事设备出口到非欧盟成员国或将军事设备转移到欧盟成员国需要事先授权，即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和转让许可证。

在欧盟范围内，主要存在三种类型的出口或转让许可证：个人许可证，允许在一次或多次情况下将货物运送给收件人；全球许可证，授权在指定时间内向一个或多个已识别的收件人出口产品，没有数量或数量限制；一般许可证，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或经法国政府预先确认，向接收者出口或转移特定产品。

在法国，军民两用管制物品的出口许可证需要在 my.service-public.fr 网站，通过使用出口许可证的信息和管理系统（SIGALE 系统）直接在线申请。

军民两用管制物品的出口，目前仍需适用欧盟第 428/2009 号条例。需要提醒注意的是，欧盟正在对该法律进行改革，且改革提案已进入最后的审议阶段。预计新的法律将于 2021 年 9 月得到通过并最终得以颁布。

在法国，法国经济部两用物项管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军

民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审批工作。同时，该部门还和工业部内设的军民两用物品部际委员会（CIBDU）协同工作。

在法国可以申请以下类别的出口许可证：个人许可证，该许可是从事军民两用货物出口贸易的第一步；全球许可证，该许可虽然被授予特定的公司而且局限于特定的商品和预定的目的地，但对出口产品的数量和价值无任何限制；一般国家许可证，该许可仅适用于某些类别产品，包括工业产品、化学品、生物制品、优质石墨等；欧盟的一般许可（AGUE）。

所有与出口许可证有关的信息和相关的申请表格，均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取：

<http://www.entreprises.gouv.fr/ciens-double-usage/procedures-et-licences>。

如果对受管制出口商品的类别或出口许可的申请有疑问的，也可以通过该网站，直接征求法国经济部两用物项管制办公室的意见。

（四）对非法出口的制裁措施

在法国，未经许可出口军用物品或军民两用物品，则构成一级海关罪行（参见《法国海关法典》第 414 条）。

走私行为和任何非法进口或出口的行为，如果涉及属于法律规定的违禁物品时，可能会被判处 3 年的监禁，以及一到两倍非法盈利额的罚款。

如果以集团走私的方式，非法出口被欧盟委员会严格管制的军民两用物品时，其责任人可能被判处 5 年监禁，以及三倍非法盈利额的罚款。

德尚律师事务所(DS)

地址：6, rue Duret - 75116 Paris

网址：www.dsavocats.com

杨蓉律师 邮箱：yang@dsavocats.com

电话：+33 1 53 67 50 00

传真：+33 1 53 67 50 01

任晓红律师 邮箱：ren@dsavocats.com

市场准入

一、综述

在法国从事特定的经营活动需要向政府或者行业管理机构进行提前申报，得到许可后才能开始经营。法国对属于法律管制的行业有提示性的清单说明，可以参见以下网站：

<https://www.afecreation.fr/pid316/activites-reglementees.html>。

受法律管制的行业，既包括了对于从业者个人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服务行业，如医生、律师、建筑设计、教育业、体育中介人、古董经济人；也包括了有特殊的从业规范的行业，如旅行社、地产中介、保安公司、餐饮服务、驾校、

货物运输业、载客专车、出租车等；以及由于行业的专业性和特殊性，需要特别的政府规制的行业，如药品零售、银行业、保险公司、建筑承包、外汇兑换、航空运输等。

大多数受法律管制的行业都需要经过特定部门的许可之后方可开始经营。要取得许可，企业自身需要满足法律规定的标准，同时还对企业经营者提出一定要求，比如在某个领域没有犯罪纪录、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等。

除了行政性的各类行业规范和资质许可要求外，涉及市场准入，企业也需要关注相关行业的其他产品或者管理标准，供应商资质认证等一系列要求。

此外，在法国从事制造、修理、维护等业务的企业，均属于手工业行业。员工人数尚未超过 10 人的手工业企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在企业登记开展相关手工业活动前，必须参加职业前培训（SPI），参加相关课程后并获得培训证明后，企业方可开展业务。

因为篇幅有限，无法就每个受管制行业的许可审批进行说明。我们将挑选几个行业来进行简要的说明。

二. 部分特殊行业

（一）旅行社

在法国提供旅行社服务需要经过法国旅游局（ATOUT FRANCE）的批准，法国旅游局将会审查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担保，是否购买了民事职业保险以覆盖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风险。资金担保通常需要由法国银行提供，或者法国专业社团来提供。在企业运营的过程中，企业自身的变化，也需要及时通知法国旅游局。法律旅游局批准的资质并非永久有效，企业需要每三年向法国旅游局提交一次材料以更新审批。

（二）运输

在法国运输业属于受管制的行业，包括物品运输以及人员运输。

人员运输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的出租车业和目前在世界各地新兴的带司机的人员运输（如网约车）。这两类汽车的司机必须获得执业牌照，司机需要通过国家手工业者协会

组织的考试，或者依据之前已经取得的足够的职业经验来取得职业协会的认可。司机需证明从未有过交通运输方面的犯罪记录，并已经购买民事职业责任保险和覆盖其运营车辆的保险。除此之外，法律对于开展运营的汽车状态也有一定的要求。

（三）餐饮与酒店业

在餐饮业与酒店业开业之前，在法国的某些省份，可能会要求企业到所在地区的省督处进行卫生申报。如果出售酒精类饮料，根据酒精级别，以及是在正餐的过程中出售酒类还是单独出售酒类，需要申请不同类型的执照。

法国对接待公众的建筑物，根据可接待的人数，分成五个类别，第五个等级接待的人数最少，即 300 人以下。等级越高，法律对于安全、防火的要求也越高。此外，还需要考虑残疾人进出的方便性。

酒店业企业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对其酒店给与星级。希望标注星级的酒店需向法国旅游局公布列表上的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在该机构对酒店进行审查后，评估机构将会向法国旅游局提交一份说明文件，之后由法国旅游局来宣布酒店的星级，有效期为五年。

在酒店门外，需要张贴并清晰说明酒店的价格。酒店的经营公司将被视为其客户的物品的保管人。针对外国国籍的游客，酒店经营公司必须要求客户填写一张包含其个人信息以及居住时间的表格。

（四）外币兑换

开展外币兑换服务的企业在开始营业前，需要向法国金融审慎管理局（ACPR）提出申请，证明自己的从业能力，提供无犯罪纪录的情况，还需要证明注册资本达到法国规定的金额。申请得到批准后可开展外币兑换业务。

三、限制外资投资的行业

中资企业如果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投资如下行业，则需获得法国相关部门，尤其是法国经济财政部的前置审批：

法国《货币与金融法典》第 L151-3 和 R153-2 条规定的任何涉及军用或者军民两用的产品和服务业务；

参与涉及到对维护法国政府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国家防卫的利益具有关键意义的，并且关系到能源供应、公共运输网络和服务、公共健康利益、电子信息传输或者其他对政府的公共安全或者经济安全产生任何影响的设施的完整性、安全性、继续经营性的业务。

目前，法国对于外资投资的产业政策有进一步限制的趋势。今后，外资企业投资人工智能、一些关键性技术行业、农业用地以及更多能源相关行业，有可能会需要获得法国政府的前置审批。

胡欣宇 吴彦超

法国注册律师

法乐菲律师事务所(CMS)

电话：+33 1 47 38 57 15

传真：+33 1 47 38 40 92

邮箱：xinyu.hu@cms-fl.com

yanchao.wu@cms-fl.com

网址：cms.law/fl

地址：2 rue Ancelle 92522 Neuilly-sur-Seine

欧盟贸易救济调查

一、欧盟贸易救济调查的规则及执法部门

欧盟对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拥有管辖权，并在该领域实施 WTO 规则，特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和 WTO《反倾销协议》中所允许的传统贸易救济方式。

欧盟关于倾销、补贴和保障措施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2015 年 3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 (EU) 2015/478 号条例；

2015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从某些第三国进口所实施的共同规则的 (EU) 2015/755 号条例；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抵制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进口产品倾销的 (EU) 2016/1036 号条例（基本反倾销条例）；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盟国家补贴进口的第 (EU) 2016/1037 号条例（基本反补贴条例）；

(EU) 2016/1036 号条例和 (EU) 2016/1037 号条例最近分别被 (EU) 2017/2321 号条例以及 (EU) 2018/825 号条例修改。

欧盟委员会是采取贸易救济调查和决定实施贸易保护措施的主管当局。其有权对所有与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有关的事项做出进行调查或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決定。但是，如果需要对非常重要的问题做出决定时，例如：强制执行决定、修改或删除已经作出的贸易保护措施等，欧盟委员会必须事先咨询由欧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贸易防御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以绝对多数票来否决欧盟委员会的决定。

包括法国在内的欧盟成员国的海关当局必须负责实施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征缴工作。同时，欧盟其它成员国有具体的援助与合作义务，以便可以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追回所欠税款。

二、 贸易救济调查的提起程序

请求展开倾销和补贴调查的申请，可以由代表某一行业联盟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任何没有法人资格的协会，通过书面投诉的形式提出。书面投诉也可得到工会组织的支持，或者直接由工业联盟以及工会组织联名提出。联名投诉并不影响行业联盟最终撤回其投诉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欧盟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其职权，在未收到任何业界书面投诉的情况下，自主决定展开贸易救济调查。

欧盟委员会如认为针对倾销或补贴的投诉证据充分，并且确实给相关行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将启动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程序。欧盟委员会拥有广泛的调查权力，包括：

审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或复核现有的保护措施；

展开贸易救济调查，包括进行现场稽查、访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公司的文件和账簿等；

决定是否采取相关救济手段，包括实施临时执行措施，接受或拒绝一定的担保或承诺，退款措施，取消、修改或延长相应的执行措施等。

正式的调查程序不可超过 14 个月。调查程序结束后，欧盟委员会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的临时救济措施或做出最终的贸易救济决定。

欧盟委员会的调查程序必须遵守现行欧盟法的相关规定。在调查期间，利益冲突的双方可以通过回复欧盟委员会调查问卷的形式，在欧盟委员会举行听证会之前，提交答辩或做出解释。

三、对欧盟委员会作出的贸易救济审查决定提起复议的权利

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63 条，相关人员可以对欧盟委员会关于贸易保护的决定提出司法复议的要求。

司法复议是指向欧洲法院提起废除某项由欧盟机构所颁行的相关措施（规则、指令或决定）的诉讼。关于各成员国对于欧洲议会或欧盟理事会所提起的诉讼，或是由某

个欧盟机构对其他机构所提起的诉讼，专属于欧洲法院管辖。除此之外，欧盟普通法院对于所有其他此类型的诉讼，特别是由个人所提起的诉讼，具有第一审管辖权。欧洲法院基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264 条（旧 231 条）有权宣告某个措施无效。

该诉讼适用的程序是欧盟法院的普通程序。具体而言，在接到欧盟委员会决定的两个月内，必须要向欧盟法院提出诉讼申请。申请人可以在两个月的期限，向欧盟法院提交陈述、列举诉讼的理由。欧盟委员会在此之后可以提交答辩。欧盟普通法院院长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批准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答复/答辩等）。

在书面的诉讼程序进行完毕之后，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进行法庭辩论。

最后，诉辩双方还可以在原诉讼法庭对申请人作出判决后两个月内，向高一级的欧盟法院提起上诉。

德尚律师事务所 (DS)

地址：6, rue Duret - 75116 Paris

网址：www.dsavocats.com

杨蓉律师 邮箱：yang@dsavocats.com

电话：+33 1 53 67 50 00

传真：+33 1 53 67 50 01

任晓红律师 邮箱：ren@dsavocats.com

法国融资

法国政府借助“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来提高大型项目融资效率，鼓励企业加入 PPP，并通过支持用于资本证券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投融资管理、风险管控等操作，从而达到融资目的。

自 2016 年以来，正是由于政府积极运作 PPP 方式，使一些公共设施如校园、体育场、高速公路（巴黎 - 布列坦尼，33 亿欧元）和巴黎司法官（7 亿欧元）等巨额项目能够成功融资并兴建。

目前趋势表明，法国公共投资主要体现为对既有项目进行再融资，以便将大多数棕地项目（如地方机场）私有化。同时政府也对操作能源和绿地项目（农场、水电技术、加油站等）的 SPV 提供贷款及补贴。

2017 年初，法国开始实施《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现代化法》，对投融资项目进行严管。尽管如此，法国当年仍成功吸引外资达 44 亿欧元。

一、法国投融资优惠政策

法国及 110 多个国家签署的经合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国际税收协定，可有效避免双重征税，同时可减免对股息、利息和特许使用费征收的预提税。

法国公司向非税务居民支付的利息原则上可免除全部法国的预提税；除非该实体设立在非合作的避税港黑名单地区，这点对外国投资者来说具有不小的吸引力。

法国将继续在税收方面进行改革。到 2022 年，所有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将从目前的 28% 和 31% 降至 25%；允许采用不同的资产折旧方法；一般税收损失可抵扣税收利益，100 万欧元以内的税收利益可全部抵免，超出该限额的部分

亦可抵免 50%，剩余的税收损失可以无限期结转至后续财年；转让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的股份至少占所属公司总股份的 5%，并至少已持有 2 年以上)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仅对转让总价的 12% 征税；分配给持有至少 5% 股份的欧洲母公司的股息，仅对所分配股息的 5% 的部分征税；针对外国公司征收的 30% 的预提税通常可通过国际税收协定获得减免。

尽管有这些便利海外投资者的法律框架，法国市场同时也是受到严格监管的。因此，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仍需注意一些相关事项。

二、法国资本监管

法国的资本监管主要分为两类：国家监管和技术监管。

国家监管

(一) 国家监管

法国政府以保护国家利益为由对资金流动进行管制。境外资本在法投资时，以下交易会受到政府监管：收购设立在法国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分支，或其 1/3 资本或其表决权；由外国投资人控制的法国公司收购一个法国企业的业务分支。继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信息互通）生效后，法国通过 PACTE 法明确了具体监管措施，扩大了监管范围，加强对战略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的监管力度，并赋予主管部门一定的处罚权，包

括罚款权。但审查期限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且收购标的公司也可提出审批申请。

如事先未获批准，经济部长可以以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为由，禁止投资行为或要求其恢复原状。如果当事人认为经济部长无端拒绝批准相关项目，可向行政法院就拒绝批准的决定提起诉讼。

法国法律对棕地项目规定了一系列监管规定，而绿地项目则享受相对优待的制度。目前，上述监管规定不适用于在绿地项目融资方案领域中创建 SPV 的情况。尽管如此，行政部门通过批准设立项目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或合同，仍可以监控外国资本对这些绿地项目的投资，在这一点上，对法国国内投资者也是一样。

此外，任何投资都可能面临被国有化的风险，因为法国宪法法院在 1982 年做出的决议中认定，如果因公共利益之需，并以“公平和事先赔偿”作出补偿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国有化”。

另外，Fin Infra 是负责对一些复杂的公共投资项目进行事先评估的政府机构。

(二) 技术监管

政府部门通过技术性手段也可以管控项目的实施。有些项目文件或项目融资本身不需要登记，但其抵押贷款仍需要在土地登记处登记；PPP 项目需要通过政府颁布法令获

得批准；某些业务活动需要获得特定许可；所有涉及公共领域的项目都需要被授权。

环境保护规则也可以起到技术管控的作用。在法国提取的每吨自然资源都需要缴纳 0.2 欧元的税；所有 SPV 项目公司，只要基于“环境保护类设施”的资产而设立，则将涉及国家监管和事先登记/授权。

另有三项限制性事宜需要引起注意。首先，如果项目要求来自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来法工作，他们需要事先获得工作和居留许可。其次，禁止腐败和贿赂的有关规定意味着企业需要制作风险识别文件，执行商业风险评估等多项程序，否则公司总经理将面临 20 万欧元（自然人）或 100 万欧元（法人）的高额罚款。最后，项目融资需要符合法国税收制度中有关防止资本不足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如果公司处于资本薄弱状态，即以下三个比率中有两项不达标：债务比率、利息覆盖率或支付给关联公司的利息比率，那么利息的扣除将受到限制。

三、禁止商业贿赂和受贿行为

腐败和贿赂行为过去在法国《刑法典》中有所规定，自 2017 年起开始起用反腐败的专项立法。

无论何时，通过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要约、承诺、捐赠、礼物或奖励等非法手段，诱使拥有公共权力、履行公职或经公众选举委任的人，(i) 执行或不执行与其职务、

职责或委任有关的行为，或因其职务、职责或委任可促成的行为；或（ii）滥用其影响力，以期获得优待、雇用、合同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政府的有利决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贿赂。公司总裁可被处以最多十年监禁并处以 15 万欧元的罚款，公司总裁是法人的情况下，将被处以 45 万欧元的罚款。

同样的惩罚也适用于任何拥有公共权力，履行公职或由公众选举委任的人，无论何时，非法地、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提议、承诺、捐赠、礼物或奖励，以达到上述相同目的的行为被视为受贿。

2013 年法国新设定了一项针对外国公共机构的影响力交易罪。不论这些罪行是由居住在国外的法国公民，还是居住在法国或在法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外国公民触犯的，都受法国法律管辖。如果违法，公司总裁将被处以最多十年监禁并处以 100 万欧元的罚款；公司总裁是法人的情况下，将被处以 500 万欧元的罚款。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现代化的第 2016-1691 号法律，加强了法国对反腐败的惩处力度。拥有 500 名以上员工且营业额超过一亿欧元的大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总裁必须在法国和海外采取预防腐败的相应措施。

预防腐败措施应包含以下八项内容：（1）制定行为守

则；（2）制定举报机制以收集相关信息；（3）制定风险防范路线图；（4）实施对商业伙伴的评估程序；（5）实施会计审查程序；（6）制定针对有腐败风险的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培训计划；（7）制定对违反行为守则的员工的纪律处分程序；（8）建立对所实施措施的内部审查和评估体系。

如果企业疏于实施上述措施，公司总裁将被处以 20 万欧元罚款，公司总裁是法人的情况下，将被处以 100 万欧元的罚款。

四、一系列实用的担保权益 —— 债权人特权现代化和加强对债务人的保护

（一）法国担保权益法律体系的优势

法国担保法律体系具有多项优势。首先，提供多种担保工具可供使用。例如，抵押贷款和贷款人的特权都可以用于不动产或工厂。对两者的选择取决于他们的成本（贷款人的特权的登记成本更低）和被担保的债务的属性（贷款人的特权要求更为严格）。另外，担保权益的类型还取决于要担保的资产类型（如葡萄酒涡轮机通常用于抵押担保，而管道，无论是地上还是地下管道，对其属性并不确定，但通常被视为可移动资产，适用设备质押协议），其优势是可以经当事人签署合同直接产生效力，而不需要有公证人的介入。

第二，对于某些应收账款，即使债务尚未到期，仍可

通过应收账款转让的方式先行回收。在应收账款转让中，转让人收到受让人支付的款项并将其存在银行账户上作为担保，直到债务人履行其担保的债务。

第三，存入银行账户的现金可以通过对开户人账户信用权（即账户余额）抵押的方式做为担保。另一种方法是通过签署“现金质押协议”：质权人获得质押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其有义务在质押人付清附担保的债务后退还等额资产。

第四，可以起草一份流质契约，以防止执行担保的时间和价值受限的情况发生。此项契约可以用于任何类型的担保，如有形个人财产有关的担保，抵押品（无形个人财产的担保权益）和库存质押担保。但是，该契约禁止用于企业重组，司法重组或司法清算的情况。

第五，法国法律经过最新改革后，根据《民法典》第2488-6条的规定，银团贷款的情况，担保代理人可以执行担保，并将担保收益用于清偿所有借款人的债权。也就是说，该代理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其他相关金融机构（借款人）设立、注册、管理和实现任何保证交易的担保。这些特权可以扩展到用于担保债务的所有类型的抵押品和保证。此外，担保代理人拥有与受托人相同的权力：该代理人是担保收益和担保的直接权利人；这些担保收益将被界定为特定用途的专属资产，有别于该代理人的个人资产。

因此，如果该代理人进入破产程序，则仅以其个人资产承担责任，该专属资产不在清算范围内。

最后，如果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有几种方法可以与债权人重组债务。债务延展期可以在两年期限内协商。这意味着强制执行，迟延还款的违约金和罚则等措施的中断。此外，还可以指定一位调解员，促成问题公司与其主要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最后，如果一家公司资不抵债不超过 45 日，法院指定的和解人可与公司债权人协商减少债务或重新安排还款期。

所有这些措施都使法国的证券投资环境更具吸引力，因为它提供多种用于确保投资人债权的担保工具。

(二) 法国担保权益法律体系的劣势

法国担保制度的一大特征是严格的形式主义，资产的担保并不能以任意形式的担保进行，而必须是与相关资产对应的特定形式的担保。比如，在对股份设立担保时需要考虑公司的形式。事实上，根据公司性质的不同，可以采用账户质押担保或股权质押协议等不同担保工具。而且，相关担保应在法国商事法院书记处备案。

另外，法国的一些担保必须经公证人登记，这意味着会有费用产生。例如，对不动产的担保，抵押需经公证人登记，费用为担保数额的 0.71498%；登记一项借款人特权担保需要花费担保总额的 0.05%；而股权质押协议的登记费

大约在 1187 欧元到 14405 欧元之间。

同样，根据法国的《破产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在法院做出判决前的 18 个月为资产冻结期，在此期间进行的交易都可能被追回，所有的支付行为都在此限内。债权人必须在 2 个月（如果债权人在法国境外则期限为 4 个月）内登记其债权。随后将根据债权人设立于债务人资产上的担保情况排列清偿顺序，但其始终排在“最优先的职员”和“公共机构债务”（例如税款）之后。破产程序有时可能引发对公司总经理管理不当的追责诉讼。如法院认定其有责任，其将对全部或部分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并且最多 15 年内不得管理公司，且最多 5 年内不得担任公职。

最后，有关涉及行政法的合同，必须适用法国法。因为只有合同各方均为私营企业的私人项目才可以适用外国法。而且，即使是这类案件，对于所有权登记和抵押仍然适用法国法，因为这属于法国公共秩序的范畴。

对于采用私法形式的项目或融资合同，如同法国最高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所确认的，如果合同一方当事人同意接受外国法院的管辖并放弃其司法豁免权，一般来说是有法律强制力和执行力的。不过，根据法国国际私法原则，即使当事人放弃其司法豁免权，属于法国公共秩序范畴的事项仍然适用法国法。

对于采用行政法形式的项目合同中，国有或地方政府

所有的企业声明放弃其司法豁免权的条款，大多数情况下会被法国法院认定为无效，因此在法国没有强制力且得不到执行。

最后，公共实体很少适用仲裁。

百能律师事务所(Bignon Lebray)
傅晓麟律师 邮箱: xlfubourgne@bignonlebray.com
金琼杰助理 邮箱: qjin@bignonlebray.com
网址: <https://www.bignonlebray.com/fr/>
地址: 75, rue de Tocqueville 75017 Paris

法国企业收购

一、前言

法国目前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许多投资机会，包括农业、工业、能源、商业、旅游、金融和科研等领域。外国投资者在投资法国的同时也打开了其通向其它法语国家的信息和商务渠道，特别是通向非洲大陆法语国家。法国的司法制度历史悠久，可以提供法律安全保障。这也意味着所有投资者在法律面前都将会受到平等的待遇。

二、收购前的准备工作

不论收购目标为盈利企业或困难企业，任何企业的收购都要设置一些先决条件和进行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分析收购目标企业的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数据，了解其基本情况或经营产生困境的具体原因；咨询收购专家，进行财务审计、运营审计、法律尽职调查等；衡量此次收购的长远回报和影响。

收购盈利企业或困难企业的共同点为都需要经过收购过程中常用的审计程序，不同点为收购困难企业时需要区分其经济困难的程度。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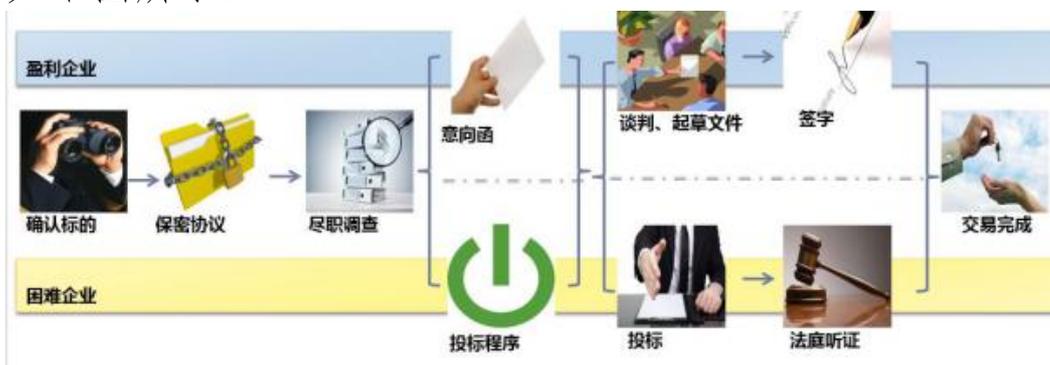
第一类：企业处于经济困境，但是没有进入任何司法程序；

第二类：企业处于预防性措施阶段，包括进入委托程序和调解程序；

第三类：企业处于破产程序阶段，包括进入司法保护程序、司法重整程序和破产清算程序。

三、在法国收购企业的程序

在法国收购盈利企业或困难企业的情况有细微差别，如下图所示：



(一) 标的确认（适用于盈利和困难企业）

整体评估收购目标企业，做出购买决策；研究收购项目介绍和备忘录，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交易；组建尽职调查专业团队；对收购目标企业的法律情况进行调查。

(二) 保密协议（适用于盈利和困难企业）

在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目标企业将向买方提供有关其经营和业务活动等的机密信息。保密协议是为了保护收购目标企业的信息免受不必要的披露，须维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限制机密信息的具体用途、确定允许向第三方披露信息的条款和责任。

(三) 尽职调查（适用于盈利和困难企业）

尽职调查目的为评估收购目标企业的价值和确认该收购的风险，并设计确认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条款，以便减少潜在风险。

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设置虚拟或实体数据库，审查文件，与收购目标企业进行问答，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四) 意向函（适用于盈利企业）和投标程序（适用于困难企业）

意向函适用于盈利企业，用来向收购目标企业表达并确认买方的收购意向。意向函可以定义交易的具体过程和分配各方的责任，须明确各条款的法律效力，措辞应尽可能

能精确。

投标程序适用于困难企业，由司法接管人确定开始投标程序，该程序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五) 股权转让协议（适用于盈利企业）和投标书（适用于困难企业）

股权转让协议适用于盈利企业，用以确认以下事宜：交易结构、转让范围（股份转让、资产转让）、收购价格、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条款、解决争议的规定。

投标书适用于困难企业，须提交给司法接管人，须包含收购价格，并应证明买方的商业计划将保证改善收购目标公司的情况。招标书架构示例如下：

投标书架构	
1.	报价范围
1.1	资产（无形资产 & 有形资产）
1.2	合同
1.3	人力资源
1.4	订单（供应商 & 客户）
1.5	其它
2.	收购方式
2.1	价格（无形资产 & 有形资产）
2.2	存货
2.3	其它

(六) 协议签字（适用于盈利企业）和法庭听证（适用于困难企业）

协议签字适用于盈利企业，签字后，该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标的公司所有权尚未转移给买方。双方应在设定的时间限期内满足先决条件。

法庭听证适用于困难企业，由法院作出是否出售标的公司的最终决定。

(七) 交易完成（适用于盈利和困难企业）

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交易即可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

财产所有权将转移给买方。

(八) 后交易阶段操作

重组买方的公司或集团以整合收购目标公司，整合人力资源等。

ALBARIC 律师

电话: +33 1 53 96 207

邮箱: calbaric@simonassociates.com

韩博律师

电话: +33 1 53 96 20 58

邮箱: bhan@simonassociates.com

西蒙律师事务所

座机: +33 1 53 96 20 00

传真: +33 1 53 96 20 01

地址: 47, rue de Monceau 75008 Paris, France

海外并购

中国投资者在海外投资和海外业务拓展过程中，机会与风险并存。海外投资按照时间顺序分为投资前期、中期和后期。每个阶段，投资者应该专注解决不同问题。投资前期，需要制定明确的海外发展战略，确定投资方式；投资中期，在专业投资机构的协助下做出正确决策；投资后期，把握整合时机，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一、投资前期

投资者应制定明确的海外发展战略。首先，从自身需求出发，确定愿景与国际化总体战略。然后，制定战略规划，对其进行验证与调整。最后，制定发展路径并执行规划。

在制定海外发展战略时，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决定是以绿地投资还是跨国并购的方式向海外发展。每个行业的竞争环境不同，每家公司的实力和发展阶段也都不同，需要根据外部和内部的各项因素来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

（一）绿地投资

对于有意在法国进行绿地投资的中国企业，了解并应对当地的法律和税务要求尤为关键。投资者需要对法国的发展优势和经济形势进行准确判断，选择最有利的公司形式，并进行选址、注册设立海外实体、税务筹划等工作。法国政府会根据情况对新兴产业、创新研发或创造就业的公司给予一些政府或税务补助，例如区域发展补助(prime d'aménagement territorial)，研发税务补助(crédit d'impôt recherche)等。此外，还需注意团队的选择，建议尽量聘用了解当地情况并具有中法双重文化的专业人士。

（二）跨国并购

跨国并购是中国投资者来法国落地最常见的途径，可分为协商并购、竞标并购、要约收购和破产并购等方式。在投资前期，投资者需要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搜集市场智库信息或专业人士的支持，寻找符合战略目标并可以实现协同效应的标的。

小贴士

1. 作为法国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巴黎大区一般为多数绿地投资者的首选。当然，投资者还是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要求，结合地区情况，确认巴黎大区是否是最合适的投资地区。

2. 在寻找目标时，对于由机会驱动的标的，要理性考量与集团全球化布局的匹配性及与集团的协同效应。实际上，没有所谓的“好”的投资标的，只有“合适”的投资标的。

3. 对于破产收购，投资者需要把握机会并理智投资。如果投后能使标的公司扭亏为盈的话，鉴于破产收购价格非常低，投资回报率会很高。但是，这对投资者前期的战略部署和后期的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切忌贪图便宜，盲目收购，从而陷入后期投入的“无底洞”。

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提供的前期服务

在投资前期可以协助投资者制定海外投资战略。对选择绿地投资的企业，协助进行市场调研，选址和制定符合当地的发展计划，协助设立公司，并协助申请相关政府补助。对选择跨国并购的企业，协助寻找符合要求的标的公司并协助分析投资机遇。

二、投资中期（着重介绍跨国并购）

在投资中期，鉴于绿地投资可控性强而且流程相对简单，以下着重介绍跨国并购。要约收购适用于并购上市公司，破产收购适用于收购法院裁决的破产企业，两者流程相对特殊而且受法律法规影响较大，此处不做重点介绍。在法国，最为常见的并购形式为竞标并购，即卖方组织一个竞标流程邀请多位潜在买家对标的进行竞标。下面这个图表介绍了一个典型的欧洲竞标流程：



投资中期主要涉及从寻找到标的到交易交割之间的所有活动。这个过程一般持续 6-9 个月，甚至 1 年以上。并购交易的参与者除买方与卖方外，一般还有双方的投行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责。投行顾问的职责一般为寻找合适标的、进行估值、陪同或代表买方与卖方谈判、协调各方尽职调查、审阅股份购买协议和融资条款。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主要为帮助投资者理解标的公司业务、其以往业绩和预测数据，进行财务、税务和战略尽职调查。律师的职责为进行法务尽职调查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其中，尽职调查是企业收购兼并程序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之一，也是收购运作过程中重要的风险防范工具。尽职调查是指收购过程中投资者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和财务情况、法律关系以及目标企业所面临的机会与潜在的风险进行的一系列调查，协助投资者更清楚的认识目标公司的价值。

小贴士

1. 整个并购交易过程涉及估值、尽职调查、谈判等多个专业步骤，加上跨国并购所存在的语言和文化差异，建议投资者在当地专业并购团队的指导陪同下进行并购。鉴于法国属于法语国家，其文化习俗以及思维模式和英美国家还是有一定的差异，切忌套用与英美公司打交道的方式。聘用当地专业并购团队尤为重要。

2. 建议投资方在做出投资决策的过程中，考虑尽职调查的发现。法国与中国的尽职调查不尽相同，中国的尽职调查侧重理顺财务账目并确认账目合规和其真实性，而法

国的尽职调查侧重对账目的分析理解与常规性调整，并识别和确认协同效应和有利于提高估值的事项。一般竞标流程里，卖方都会提供一份尽调报告，虽然该报告相对独立，但难免会在一些灰色地带偏向卖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聘用专业团队进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是非常必要的。

3. 鉴于要约收购和破产收购流程和法律法规非常特殊，建议务必聘请当地相关专业团队协助并购，务必做到流程合规并降低成本。

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提供的中期服务

可以担任投行顾问（流程管理、估值分析、协助谈判等）或尽职调查会计师角色。

三、投资后期

投资后期的整合对实现协同效应尤为重要。由于中法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方式存在差异，投资后期应充分考虑地区特点，并结合集团需求对部门结构、人事架构、信息系统、会计报告、审计协调等各方面提前做出规划，以达到高效运营的目的。

小贴士

1. 投资后期的整合并不是在交易交割之后才开始的，投资者应在谈判签约后和交割前就开始进行投资后期整合筹备，以期交割日当天顺利接手标的公司。及时使关键人物参与进来，联合制定整合计划。

2. 善于用人关系到海外投资的成功与否。大多数中国投资者因为匮乏国际性管理人才从而倾向于保留原有管理层。但有些情况下，尤其是破产收购，投资者需要勇于撤换原先管理层不达标者，毕竟职业管理层人才资源丰富，而且能力较强的当地华人和留学生也值得考虑。

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提供的后期服务

投后整合、对价分摊、并购后合并报表程序设立和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转换、全球财务运营规划等。

毕马威 KPMG

电话: +33 1 55 68 64 48

手机: +33 6 24 75 52 06

邮箱: pingjiang@kpmg.fr

地址: Tour Eqho 2, avenue Gambetta - CS 60055
92066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法国转让定价

一、转让定价的背景及存在的问题

随着经合组织（OECD）主导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国际税收改革项目在全球范围的不断推进，各国法律对相应措施的落实也逐步深入，尤其是欧盟，在积极采纳 OECD 规则的同时，在探索应对数字经济的新工具方面亦领先一步，计划在未来实现实时数据交换。中国在将 BEPS 规则纳入国内法方面也是走在世界前列的。转让定价是跨国集团常用的一种避税手段，为此，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专门针对这一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即《转让定价相关文档和国别报告》。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时制定的价格。实践中具体体现为跨国公司利用其关联公司所在不同地区税率的差异，通过对价格制定上的调整，实现将利润转向低税率地区以使集团整体税收达到最小化的目的。

（集团内部）转让定价是在法外国集团公司或成员公司被进行税收校正的首要原因，这一税收校正经常会导致企业就同一税基被重复征税。此外，新近在法生效的《有关对有申报义务的跨境部署的税务信息的强制自动交换》的法令，作为相关配套措施，也应受到企业的重视。该法令是对欧盟 DAC 6 条例的引入，因受疫情影响，申报开始执行的期限延至 2021 年初。

二、企业需要履行的义务

（一）建档义务

1. 简化文档

从 2014 年起，设立在法国境内的年营业额（不含税）超过 5 千万欧元（或毛资产超过 5 千万欧元）的相关企业必须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起 6 个月内提交一份有关转让定价的简化文档（法国税法典第 223 条第五款 B 项），未提交的企业将被处以 150 欧元的罚款。

简化文档应包括有关集团公司的综合信息和该申报企业的具体信息。

2. 完整文档

对于全球年营业额（不含税）超过 4 亿欧元（或毛资产超过 4 亿欧元）的企业，还有第 2 项义务需要履行，即公司需要备有有关转让定价的完整文档（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以便在税务部门检查时可以及时提供。

主体文档主要包括集团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活动、集团价值链分析、集团各成员职能分析、集团内部协议清单、转让定价政策、资产及决策者定位、集团研发政策、财年内资产转让清单、集团内部资金流动及相关政策、预约定价安排和达成的协议清单等相关信息。

本地文档则主要涉及当地申报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当地机构的总体介绍、竞争环境说明、集团内部交易说明、集团内部合同副本、详细的职能分析、采用的转让定价制定方法、经济分析、有关转让定价资金流的财务信息。

（二）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适用于设立在法国境内的，集团合并销售额超过 7.5 亿欧元的法国集团公司，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财年的税务申报。这一申报，由集团下属各公司单独申报其在所在国的营业额，并注明其销售额中是否包含与关联公司的交易，或独自完成。申报公司所在国家将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转给集团其他分公司所在国家，使后者能够确认企业在该国的应税利润没有通过转让定价的方式被侵蚀。

法国税法对未遵守该项规则的行为规定了罚金处罚措施（10 万欧元或所涉及的交易额的 5%，两者取数额高者适用）。

国别报告应包含的主要信息有：营业额、税前利润、已缴纳的税额、应缴所得税税额、注册资本、未分配的利润（盈余公积，结转）、员工人数、有形资产的构成要素（货币资金除外）、集团下各公司的职能。

（三）转让定价文档应注意的事项

近年来，各国立法机关逐渐调整相关国内法律法规以符合 BEPS 文档模板的要求。法国 2018 年《金融法修正案》修订了《税法典》第 L13AA 条，列出了转让定价相关文档中应包含的信息事项，创建了一个符合 BEPS 要求的文档模

板。

当前，违规将带来对企业形象的影响和被税务机关频繁审查、适用严苛的审核标准、被双重征税、税务校正等困扰。因此，准备好实时更新的并且符合集团业务惯例和内部合同的完整文档，供税务机关随时查询，对企业来说甚为重要。

企业提交的文档应做到表述清晰，条理清楚，使税务部门能够充分理解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文档制作过程中尤其应注意对以下信息的表述：

1. 对集团的整体理解

法律性的组织结构图、职能性的组织结构图、财务信息、合并信息、每一实体在集团业务中的角色和贡献、无形资产。

2. 对被审查企业的分析

该企业在集团业务中的角色及其创造的价值、对相关业务和市场特征的理解、无形资产、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资本不足的风险、集团内部资金流的实质及真实性。

3. 被审查的交易

营业额、营业利润或亏损、总量、利润、企业在每项被审查的交易中承担的职能、承受的风险以及可支配的资产、基准（benchmark）的应用、识别与第三方进行的可比较的交易、审核集团内部合同及其更新修订。

（四）参与跨境部署的中间人的申报义务

为进一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其特定跨境部署的申报义务，欧盟第 2018 /822 号《有关对有申报义务的跨境部署的税务信息的强制自动交换》指令，规定了参与特定跨境部署的中间人的申报义务。法国以第 2019-1068 号同名法令将其纳入法国法。这里的中间人，可以是参与跨境部署的设计、推广、组织或提供实施方案或落实方案的任何人。可以是第三方公司或集团内部公司或部门，也可以是律师，会计师，银行或税务咨询机构等。如果该中间人负有对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其在申报前需获得客户的授权。若未得到客户授权，则有义务通知客户自行申报，并保留已尽

通知义务的凭证。

三、税务机关的审查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深入，税务机关的审查方式已不仅限于对企业的审查以及现场财务稽查，还可以通过远程操作来完成审查。信息化审查方式的优势在于税务机关能够获得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

此外，随着各国间的协定及经合组织项目，尤其是 BEPS 项目的不断推进，通过加强各国相互沟通，分享各自持有的信息，使企业缩减在高税收国家应税税基的传统避税模式不再可行。

(一) 转让定价的审查范围

1. 追溯期限

法国税法规定，对转让定价的税务纠察期限为自应税年份起至第三年末。但也有例外的情况：如果税务申报中有出现赤字的情况，则追溯期限可以向前延伸至赤字起源时间。

例如：2018 年 5 月：法国税务部门可以对企业 2015、2016 和 2017 财年的税务申报进行审查。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国税务部门对企业 2015 财年的税务审查权限到期，其必须发出对这一财年报告的改正提案才可以中断追溯时效。

2. 会计检查

税务部门可以在企业办公地点现场进行会计检查，检查以口头辩论和抗辩形式进行。检查主要围绕企业相关的财务报表（需翻译成法语）进行。会计检查可采用信息化检查的方式进行，即远程检查，这可以方便检查人员实现更深入的分析。例如，确认转让定价政策是否切实执行以及是否与申报内容相符等。如果审查人员认为存在需要进行税务校正的问题，应发送改正提案给被检查的企业，以便其可以对此作出回应。

3. 会计审核

会计审核也可以远程进行，企业需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

内提供分类会计帐簿明细。

4. 税务搜查

法国税务部门享有实地检查权和扣押权。税务搜查需要事先取得由自由与羁押法官做出的授权裁定后才可以进行。实地检查需在司法警官的监督下进行。当事人可以对授权实地检查和扣押的裁定提出异议，但必须在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对此项裁定的上诉应向上诉法院的院长提出。

四、税务审查不合规的后果

如果法国税务部门认为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税务部门会将其认定为非法转移的利润，因而重新记入企业利润项下。

如果税务部门认定被审查企业的转让定价政策不合规，前者需要提供证据证明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价差的不合理性。而被审查的企业可以提供证据，证明让渡的价差有充分的相应对价，以证明其转让定价政策的合理性，抗辩税务部门的立场。

如遇税务校正的情况，如果转移的利润属于企业分配的利润，税务部门可将其划入预提税的范围。

在企业未制作或未完整制作税法规定的相应文档的情况下，税务部门将执行核定征收程序，且将单方面自行评定应税税基。

五、如何应对税务审查

（一）按照审查的标准事先进行模拟审计

1. 对实质风险进行自查

政策未被实际执行、实际业务活动未建档（应以制作的发票、会计账簿摘录等证明企业切实执行了政策）、合同与其更新内容不符等问题。

2. 对形式风险进行自查

文档不符合 BEPS 模板要求、文档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等问题。

（二）管理并合理安排检查

确定日程安排和期限管理。整理与税务部门举行会谈

的会议纪要，确认在会上提出的问题和给出的答复或应回复的事项，为后续程序留存沟通内容的证据。

(三) 与税务部门沟通企业的转让定价政策

积极主动并保持有建设性的讨论，配合税务部门权限范围内提出的要求。在与主管部门进行任何沟通前，事先解释企业的转让定价政策；

调整文档使其符合当地情况（如：译成法语，在欧洲市

场是否存在可比较的亚洲企业）。在提交文件之前进行实际适用情况检查（标明的比例是否符合基准、是否符合集团的实践、文档中说明的业务是否在法国实际执行）。

(四) 建议审查时请顾问在场协助

请专业人士协助有利于解决与审查人员难以沟通理解的问题，避免被审查公司的职员直接与审查人员接触，从容拒绝企业没有义务回应的要求，创造企业与审查人员协商的机会。建议向专业人士提供保密性和诉讼授权。

百能律师事务所
(Bignon Lebray)

傅晓麟律师 邮箱: xlubourgne@bignonlebray.com

金琼杰助理 邮箱: qjin@bignonlebray.com

网址: <https://www.bignonlebray.com/fr/>

地址: 75, rue de Tocqueville 75017 Paris

法国及欧盟会计

一、法国适用会计法规

法国会计法律法规是以《商法典》和《会计总方案》为核心的会计规范体系，由一整套严格的不同法律效力等级体系的法律规范组成。按来源、按效力等级介绍如下：

(一) 国际及欧盟法律法规

1. 国际会计准则 IFRS

直至 2005 年，法国《会计总方案》的发展深受国际会计准则的启发，其发展目标是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国际会计准则在法国的适用是通过欧盟法规《2005 国际会计准则》来进行的。

2. 欧盟 2002 年第 1606/2002 号法规《2005 国际会计准则》

欧盟第 1606/2002 号法规《2005 国际会计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欧盟使用，是欧盟重要的会计法规。该法规要求所有上市的欧盟企业必须遵循《2005 国际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法规允许各成员国将国际会计准则的运用扩展到非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的法定财务报表。

该法规在法国适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法国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	禁止采用	必须采用
上市公司 - 法国法定财务报表	必须采用	禁止采用
非上市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	可采用	可采用
非上市公司 - 法国法定财务报表	必须采用	禁止采用

3. 欧盟 2013 年第 2013/34/UE 号会计法令

自 1982 年以来，法国会计法律法规逐步与欧盟法规趋同。欧盟会计法令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布，法国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通过该欧盟会计法令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法国适用。

欧盟会计法令统一规定了会计记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主要原则，但同时也给各成员国在本国转换适用的过程中很多选择。

欧盟会计法令对企业的划分标准做出了统一规定，不同类型的企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版本可有所不同。

企业分类条件（符合下述三个条件之二）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总资产值<35 万欧 净营业额<70 万欧 平均员工数量<10 人	总资产值<400 万欧 净营业额<800 万欧 平均员工数量<50 人	总资产值<2000 万欧 净营业额<4000 万欧 平均员工数量<250 人	总资产值>2000 万欧 净营业额>4000 万欧 平均员工数量>250 人

欧盟会计法令规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要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财务利润。

(二) 法国会计法律法规

1. 《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

与会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法国国家会计管理局定期更新的《会计总方案》均汇总在商法典有关会计的篇章里(以下统称《会计法》)。

2. 法国国家会计管理局 2014 年颁布的第 2014-03 号法规《会计总方案》

法国强调会计的统一性，制定了标准化的《会计总方案》。《会计总方案》是法国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由国家会计管理局负责修订和补充。自第一版于 1947 年出版以来，《会计总方案》已历经多次修改，最新版的《会计总方案》为 2014 年修订版本。除非有特殊规定，《会计总方案》是编制法定财务报表的唯一参考法规。

3. 税法对会计的影响

纳税是编制和公布法定财务报表的重要原因。法国税法规定，应纳税所得额是在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而确定的。各纳税主体所发生的费用必须经过财务记账后，方能按税收的规定在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法国会计制度改革和税法改革一直努力消除会计与税法之间的差异，以达到会计收益与纳税收益基本一致。这也是法国税法与税制改革一直影响着法国会计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因。

4. 行业会计制度

各行业会计制度是基于《会计总方案》，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和行业会计需求而制定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十余个，常见的有：银行会计制度、保险会计制度、农业会计制度、自由职业者会计制度、公共部门和混合经济公司会计制度等。

5. 判例法

会计判例法: 会计判例法是与会计有关的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在案件诉讼的过程当中, 法院须对会计法律法规制定的会计规则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说明, 特别是在判断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存在不当行为或是否为股息分配而对财务报表进行造假等情况时。法官还可以对其它会计规范性文件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确认或否认。

税法判例: 在判决的依据不依赖于特定的税法规定的前提下, 国务委员会的一些判决可以被视为“会计”判例法。例如, 2003年11月3日针对营业税不可以计入存货成本的判决, 就是税法判例影响会计判例的一个例子。

6. 其它会计规范性文件

制定其它会计规范性文件的主管机构主要有国家会计管理局、法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国注册审计师协会和金融市场管理局。制定其它会计规范性文件包括各主管机构对会计法律和法规未规定的要点做出的解释或意见等, 例如国家会计管理局对相关会计问题的答复、行政机构通告、各主管机构的建议等。其它会计规范性文件有助于对一些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解决方案, 但是这些其它会计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效力, 不强制执行。

二、法国会计基本准则

(一) 法国会计基本原则

1. **持续经营原则:**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即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持续下去,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 会计主体不会进行清算。

2. **会计分期原则:** 会计主体应当划分会计期间, 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一般为12个月。

3. **历史成本原则:**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 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现价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经营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4. 谨慎原则:会计主体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

5. 会计处理持续原则:同一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6. 重要性原则: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会计主体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来判断交易或事项的重要性。

7. 不能互相抵减原则:资产和负债应单独估价入账。除有特殊规定,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和负债项目不能互相抵减,损益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之间不能互相抵减。

8. 信息真实可靠原则:真实可靠性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真实地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可靠性,即会计信息是真实的、可核实的、中性的。

9.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这里的“实质”强调经济业务的经济实质,“形式”强调经济业务的法律形式,即经济实质要重于法律形式。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会计主体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当法律形式不能准确表达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的时候,应超越法律形式,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核算。实质重于形式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原则,但由于法国会计准则深受法律形式影响,此原则在与国际会计的趋同上有放慢趋势。

10. 期初资产负债表不能变动原则:在利润分配之前,期初资产负债表原则上必须与上期的期末资产负债表一致。

(二) 法国会计要求: 权责发生制

会计主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三、法国会计基本义务

(一) 会计形式的要求

1. 会计的基本要求

会计对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分类的反映、核算和监督。会计主体必须：

按时间顺序记录影响其资产变动的所有交易或事项；

至少每 12 个月盘点一次资产及检查负债的真实性并评估其价值；

结账时，编制法定财务报表。法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公正地反映了会计主体的资产、财务状况和财务利润。

2. 会计记账的基本要求

法定会计账簿：会计明细账和会计总账；

会计记账语言：法语；

会计记账币种：欧元；

会计记账地点：会计法没有要求记账地点必须在法国。当记账地点不在法国境内时，会计记账仍必须遵循法国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记账地点的选择不能妨碍审计师、税务局等其它管理机构的检查；

会计档案保管时间：10 年；

会计期间和会计年度：会计主体可自由选择会计年度。正常会计期间为 12 个月。第一个会计年度或在特殊情况下，会计期间可以小于或大于 12 个月。

3.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电算化必须符合《会计法》的要求。电子会计记账必须能保证交易或事项的记录都可以从原始记账凭证追踪到财务报表，反之亦然。法国税务局要求，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被审纳税主体必须提供电子会计账。法国税务局强调会计电子账必须符合法国《会计法》的要求，并对电子会计账的具体格式和技术规范做了说明。

4. 会计主体的会计制度

会计主体应当根据《会计法》制定其财务制度，采用《会计总方案》的会计科目来设置和使用其会计科目。《会计法》要求，如有需要，会计主体应当对其会计制度的设置及会计组织的建立进行描述。此文件有助于了解和检查会计主体的内部会计制度。

(二) 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1. 合规性

会计信息必须符合法律和制度规范，包括会计信息确认、计量与记录的合规性和会计信息报告或披露的合规性。前者强调会计信息的产生应该满足合规性的要求，后者强调在披露会计信息时遵循合规要求。

2. 真实可靠性

会计主体应当对所记录的交易或事项的真实性和重要性有充分的认识。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源自：对会计法律法规的充分认识及娴熟运用，充分了解会计主体的实际情况，以及充分知晓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真实可靠的，不会错误引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判断，不能进行虚假的误导性的陈述，也不得有重大遗漏。

3. 会计主体的诚信形象

《会计法》没有对此概念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可以认为，当没有相应的会计法律法规或现有会计法律法规不足以处理的交易或事项时，会计主体的诚信形象原则为进行会计处理应遵循的原则。诚信形象的概念一般只在以下情况运用：

没有相应的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主管机构也没有出台任何相关的会计说明；

需要在几个适用的会计规则中选一的时候；

有相关的会计规则，但其严格的应用会使会计信息对报表使用者产生误导。

秦家莲

致同会计事务所中法业务部总监(Grant Thornto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法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 +33 (0) 1 41 25 90 01 手机: +33 (0) 6 84 97 33 89

领英: Jialian Qin | 微信: qin-jialian

邮件: jialian.qin@fr.gt.com | 网站: www.grant-thornton.fr

地址: 29 rue du Pont - 92200 Neuilly-Sur-Seine France

法国税务指南及享受法国税收优惠

法国税收体系属于多税种税收体系，法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有权征税。对公司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公司税、社会保障金、预提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注册税和社会保障金。税收是政府调节经济的杠杆，法国更是如此，根据各界政府的施政纲领，关于税收的有关法令法规每年会有变化，我们这里介绍的是近年来公司所要面临的常见税种，具体实施细则还需要查看当期适行的法律法规。

一. 企业所得税

1. 属地原则

在法国，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分为强制性和可选择性两种形式。受强制性公司所得税最重要实体是股份公司(SA)、简化股份公司(SAS)、有限责任公司(SARLs)、股份(协议)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由合作公司(SELs、SELARLs)等。因篇幅有限，本部分只涉及最普遍使用的SA, SAS, SARL等实体公司的税收企业所得税和其它常见直接税种及间接增值税。所涉及的实体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企业。

可选择性履行公司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的普通合伙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民间企业和合资企业。若上述企业选择履行公司所得税纳税义务，则视为公司所得税纳税人；若它们选择不履行公司所得税纳税义务，将被视为税收透明实体。

法国企业所得税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来征税，即企业(包括非居民企业驻法常设机构、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等)

仅就其在法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因此，法国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法图境外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发生的亏损，均不计入法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外国企业在法国开展的商业活动需要就其来源于法国的利润在法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一规则适用于外国企业子公司 (filiale)，设立的分支机构 (succursale) 以及没有正式注册的常设机构 (établissement stable)。联络办公室 (bureau de liaison) 不从事商业活动，所以不需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

外国企业应特别关注规避被税务局界为常设机构的所要承担的税务风险。一般说来，外国企业派来的雇员如果只从事公司宣传或企业调研，那么风险不大，但是一旦这名雇员可以代表外国公司和客户签署在法国的合同，那么就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评定为常设机构，从而需要在法国就其界定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begin{aligned}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text{会计盈利} + \text{不可抵扣税支} - \text{不需} \\ \text{纳税收入} &= \text{税前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税收抵} \\ \text{免} &= \text{净利润} \end{aligned}$$

收入

企业所得税是根据各业务收入来源的总净收入征收的，包括企业资产交易所实现的资本收益。除去企业取得的红利与资本收益在某些条件下是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基本所有收入都属于所得税纳税范畴。

支出

一般说来，只要支出是用于从事公司业务而产生的并有真实的目的，就可以扣除。

不可扣除费用

一般情况下，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尤其是符合参与免税制度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此外，奢侈消费支出，包括娱乐支出（例如：狩猎和钓鱼）、豪华住宅和船只的购置和维修费用，违法行为的处罚费用支出包括税务滞纳金，不得税前扣除。

准备金

准备金主要有折旧准备金、风险和费用的准备金、法律明文规定的准备金等三类。企业自行提取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准予税前扣除。相对的，重新获得不可扣除的准备金不纳税。

企业提取坏账准备必须以充分的债务评估为基础，如果只是基于债权的账龄和历史统计数据而设立的准备金不予税前扣除。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法国政府为鼓励企业投资，减小企业负担；从2019年起逐年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安排如下：

- 适用于营业额在 7,63 M€ 以下的企业

税前利润	财务年度 2019	财务年度 2020	财务年度 2021	财务年度 2022
0 € 到 38 120 €	15%	15%	15%	15%
38 120 € 到 500 000 €	28%	28%	26,5 %	25 %
500 000 € 以上	31%			

-

- 适用于营业额在 7,63 M€ 以上 250 M€ 以下的企业

税前利润	财务年度 2019	财务年度 2020	财务年度 2021	财务年度 2022
0 € 到 500 000 €	28%	28%	26,5 %	25 %
大于 500 000 €	31 %			

-

- 适用于营业额在 250 M€ 以上的企业

税前利润	财务年度 2019	财务年度 2020	财务年度 2021	财务年度 2022
0 € 到 500 000 €	28%	28 %	27,5 %	25 %
大于 500 000 €	33, 1/3 %	31 %		

-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需缴纳额外的所得税：

- 社会贡献金：适用于营业额至少 763 万欧元且企业所得税超过 763,000 欧元的公司应额外承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3.3%。

- 营业额超过 10 亿欧元的公司需额外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15% 的特殊贡献金，营业额超过 30 亿欧元的公司还需额外缴纳 15% 的附加税。

4. 经营亏损

任何未弥补完的亏损都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但是如果本年度盈利超过 100 万欧元，超过 100 万以上的利润中只有 50% 可以由剩余亏损来弥补。

企业纳税人如果本年度为亏损，前一年度盈利时，在符合相关条件下，可以选择将本年亏损向前一年度结转，但至多可结转在 100 万欧元与前一年所盈利之间较低的金額。

5. 申报和缴纳时间

如果企业财务年度在 12 月 31 日截止，原则上需要在第二年度 4 月 30 日完成所得税电子申报，实际上这一期限通常会推迟 15 个工作日。如果企业财务年度不在 12 月 31 日截止，则需要实际结束后的三个半月后提交。

所得税申报可以由企业自己完成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法国所得税按照会计年度缴纳，实行分季度预缴。每季度预缴金额为上一年所得税的 25%，所得税余额清缴于下一个会计年度的所得税申报时完成，申报和缴纳延期都有可能需缴纳滞纳金，收到 10% 滞纳金缴纳通知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撤销，如果理由充分。

二. 增值税

1. 一般规则

法国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农业、商业、工业、服务业和自由职业者，即法国境内所有从事有偿提供商品和服务活动的个人和企业都和欧盟内进行采购或销售的单位或

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税率为：标准税率：20%，低税率：2.1%、5.5%和10%。增值税标准税率适用于所有的应税货物或劳务，除非有特别适用于低税率或者免税的情况。

2. 纳税义务的产生

对于应税商品，纳税义务在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时候产生；对于应税服务，纳税义务在服务提供时产生，但如果是采用预付款的方式，则在收到服务费时就会产生纳税义务（如果分期付款，则需要分期确认纳税义务）。

企业也可以选择 VAT par débit 方式选择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选择在服务发票开票日期。

进口方在进口商品时必须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在进口时产生。

3. 进项税抵扣和退税

增值税申报根据公司营业额大小有年度申报，季度申报或月申报。

纳税人在对应期间的销项税和进项税的差额为其当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一般情况下，抵扣进项税的凭据为发票或其它有效单据。

如果纳税人在同一纳税期内的销项税不足抵扣进项税，剩余进项税可在以后纳税期内继续抵扣，直至完全抵扣。此外，纳税人也可在日历年结束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年度申报一次申请退还的最小金额为 150 欧元）。

对于月度和季度申报的纳税人，如果申请退还金额大于 760 欧元可以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电子版会计帐和发票进行核查。

产生进项税的费用必须与公司经营相关，发票形式要符合税务局要求，有关具体注意事项请参阅有关税法。

欧盟之间的交易虽然不产生实际增值税，但在必须做一

定的会计处理并在申报单上。

三. 薪酬税

原则上,所有位于法国或在法国设立的雇主,不考虑其员工的居民身份,均需就雇主所支付的薪酬总额缴纳薪酬税。若雇主上年营业额的 90%或以上需缴纳增值税,则该雇主无需缴纳薪酬税。若雇主上年营业额需缴纳增值税的部分低于 90%,则该雇主仅需就其营业额中无需缴纳增值税的部分缴纳薪酬税。

薪酬税采用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从员工年收入的 4.25%到 20%不等。

薪酬税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 地方税

2010 年地方营业税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地方经济捐税,包括基于不动产租金的商业不动产捐税和基于商业活动增值的商业增值捐税。

1. 商业增值捐税 (CVAE)

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公司或信托在法国境内经常性从事经营活动且年营业额超过 152 500 欧元须每年申报缴纳商业增值捐税。新办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自动免除商业增值捐税。企业的营业额如果超过 50 万欧元必须缴纳的最低金额为 250 欧元。

增值额的计算公式为:增值额=营业额-购买资产的支出-各项开支。商业增值捐税最高不超过增值额的 3%。增值捐税超过 3000 欧元的企业要在第二年在 6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分两次进行预提,余额在 5 月 3 日清算并提交相关申报表格。另外,在所得税的申报中,有一联专门确认增值额,需要与所得税同时申报。

2. 商业不动产捐税 (CFE)

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公司或信托在法国境内经常性从事经营活动须每年缴纳商业不动产捐税。公司成立和更换地址时，必须申报，通知税务机关。税基是有关部门评估并按时更新的该房屋的租金，税率由相关地方议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企业会在每年 12 月中旬接到法国税务局官网 CFE 金额确定的通知。如果总金额超过 3000 欧元，企业需要在第二年 6 月 15 日预提 50%。

五. 法国税收优惠

法国政府对于有利于保护环境、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以及缩小不同地区间经济、社会差距的项目，也会给予优惠政策。投资优惠侧重就业，旨在保护现有就业岗位，创建新岗位，为就业困难群体增加就业机会。

1. 研发税收抵免 (CIR)

根据现行的优惠政策，所有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进行税收减免，不受公司规模大小、公司部门的限制。法国公司的部分研发费支出（1 亿欧元以下的研发费用的 30%、以及超过 1 亿欧元部分的 5%）可以抵减应纳税额。未在当年抵减完的研发费支出最多可向后结转三年。如仍有剩余抵减额，可以在五年内开设新公司时获得偿付，或在三年后获得偿付。

2. 创新型企业优惠 (CII)

法国对个人股东持股至少 50%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实行一项特定的税收优惠制度。第一个盈利年度（连续 12 个月）享受 100%减免公司所得税；第二个盈利年度（连续 12 个月）享受 50%减免公司所得税。该制度还要求企业开业少于 8 年，并且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占该年度税前扣除支出总额的 15%及以上。

3. 创新型企业或大学税收优惠 (JEU-JEI)

在投资研发中具有青年创新企业或青年学术企业的资质

的新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豁免。该税收优惠适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创建的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在第 1 个会计年度（或第一个盈利税期），免征总额，在下一个时期或财政年度，免征额为 50%。所得税减免可与研发税收抵免（CIR）累加。

4. 区域税收优惠政策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重建区（例如人口下降和高失业区域）创建的企业可享受 5 年的公司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但是，企业 3 年内享受减免税不得超过 20 万欧元。

城市免税区。在相关经济欠发达城市及其近郊区新办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有权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获得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定期免税优惠。不过，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企业所得总额在 5 年中的任何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万欧元。

5. 加速折旧

国家重新引入税收附加摊派制度，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公司可在 2019-2020 年期间进行的对有助于其向未来机器人和数据产业转型的投资和采购有可能可以享受相当于 140% 的年折旧分摊金额的税前抵扣。具体实施办法请关注届时适用税法。

6. 其他税收优惠

法国税法规定，如果一家新办企业，其成立的初衷是旨在接管位于特定区域的经营困难的企业，则可以享受公司所得税减免优惠。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对欧洲经济区中非营利性组织进行捐赠，其捐赠额的 60%（最高可达纳税人在法国国内营业额的 0.05%）可以享受税收抵免优惠。未抵免完的金额可在未来 5 年内结转。

7. 集团企业合并纳税

企业集团可以选择合并缴纳公司所得税。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通过法国母公司的一个境外子公司设立的法国子公司也有资格合并纳税。符合税收集团制度的子公司可选择是否加入企业集团合并缴纳公司所得税。在税收集团内部做出一些调整（如债务减免、股利分配等）后，应根据其总收入征收税款。

六. 税务申报

除去以上列举的税种之外，企业还有一系列申报业务，如服务费申报 转移定价申报，贷款申报等，如需详细了解，请咨询我所。

七. 税务稽查

税务部门有权对公司、个人查账，有权要求被查者出示所有财会账目、银行账目，有权要求被查者（自然人或法人）对所有细节作出说明。税务部门还要求各行政部门、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与情报。这被称为税务部门的“信息权”。另外，自 2014 年以来，法国税务局要求在企业收到稽查通知后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符合税务局系统规定的标准的会计电子帐 FEC，以便尽快由系统查漏，提高稽查效率。这一强制要求如果没有满足，企业将被处罚至少 5000 欧元罚款。

在查税、税务核对后，税务部门有权对纳税人罚款、要求其支付欠税税款的利息等。这些罚款、补税、追交利息等，既是根据法律、规章进行的，又是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而由税务部门来决定的。由此，税务部门拥有一定的自由度。

税务稽查专业性非常强，对企业影响很大，我们建议企业寻找有经验的会计师协助共同应对。

八. 罚金

逾期缴纳和申报将被处于 10% 的罚金。如果因重新核定而征收额外的税款，将按每月 0.4%（每年 4.8%）收取罚息。如有恶意或法律滥用情形，适用特别处罚。当然，企业收到处罚通知时，可根据情况向税务局申请宽大处理。

关于 BDO



BDO 是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税务和咨询网络。2019 年，BDO 会计网络成员的营业收入为 8,8 亿美元。BDO 全球会计师事务所在 167 个国家设有 1500 多家办公室，员工人数

超过 88000。2009 年，中国立信加入 BDO 国际网络。

BDO 的品牌建立在我们想要成为无处不在的卓越的客户服务领导者的愿望上。当您选

择和我们合作时，您很快就会发现为什么我们和其他公司不同。我们提供全面的高品

质服务，旨在支持客户卓越的绩效，我们所有的税务业务都得益于经验丰富的专业人

士的亲身参与，并得到世界一流资源的支持。我们在服务中不论客户大小，致力于以

紧密的关系向所有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建议。

无论您的地理位置、规模或国际野心如何，我们都能在您发展国际业务时提供有效的

支持。在日新月异的经济环境中，企业需要一个能提供与当地情况和专业知识相结合

全球网络的卓越的个性化订制服务。为满足这一需求, 我们拥有独特的优势, 提供有效

的支持和真正的全球一体化全球服务。

联系我们

Ruifeng FUNFFROCK

何 锐 锋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Tax Compliance

Head of China Desk / Senior Manager

中 国 部 负 责 人 / 高 级 经 理

Direct +33 1 70 61 25 89

Mobile +33 7 88 13 86 55

ruifeng.funffrock@bdo.fr

BDO

43-47,
75116

FRANCE

Office

Fax

www.bdo.fr

Avenue

de

la

Grande

Armée
Paris

+33

1

70

61

25

60

+33

1

42

94

26

92

审计

概述：

在法国，公司法律形式和规模决定公司是否有任命审计师的义务。法定审计师的工作范围不仅限于认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还包括按法律规定审阅公司出具的各项材料。除此之外，审计师在公司经营中的很多重大决策及操作中也承担相应职责，协助并监督公司做到合规合法。

Résumé :

En France, l'obligation ou non de nomination d'un ou des commissaires aux comptes (CAC) dépend de la forme juridique et de la taille de l'entreprise. La mission de CAC ne se limite pas à la certification des comptes, mais porte également sur la vérification spécifique des informations prévue par la loi. En outre, la loi définit et encadre les responsabilités et les diligences de CAC dans diverses opérations tout au long de la vie de l'entreprise.

正文：

审计师的职责在于认证财务报表按照法定企业会计准则合理编写，并且真实、公允地反映出过去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年末的资产情况。审计工作的目的在于保证财务报表的质量，为不同的经营参与者根据财务报表做出决定保驾护航。

I. 审计师任命

在法国，公司是否有义务任命审计师取决于公司的法律形式和规模。2019年5月26日，法国政府出台Pacte法案(Loi Pacte)，对公司任命审计师的义务标准与时长进行了修订，旨在降低小型公司或集团的财务压力，促进其发展。

Pacte 法案出台前

根据公司法律形式任命审计师义务			
公司形式	中国近似公司形式	主要特点	任命审计师义务
Société Anonyme (SA)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注册资金3.7万欧元 资本分为股份 股东责任限制为注册资金	必须任命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SCA)	股份两合公司	最低注册资金3.7万欧元 资本分为股份 - 无限责任合伙人: 至少1名; 共同承担无限社保责任 - 有限责任合伙人: 至少3名, 责任限制为注册资金	必须任命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SAS)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无相对应形式)	无注册资金要求 资本分为股份 至少1名股东 股东责任限制为注册资金	2019年1月1日起,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需任命审计师: - 控制另一个公司或被另一公司控制 - 达到下列3项中2项条件: 20个员工、营业额200万欧元(不含税)、总资产100万欧元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ARL)	有限责任公司	无最低注册资金要求 资本分为等值股权份额 最低1名股东 股东责任限制为注册资金	达到下列3项中2项条件: - 营业额(不含税)大于310万欧元 - 总资产大于155万欧元 - 员工数大于50人
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 (SNC)	共同名义公司	无最低注册资金要求 资本分为股权份额 至少2名股东 股东承担无限责任	- 总资产大于155万欧元 - 员工数大于50人
Groupement d'intérêt économique (GIE)	经济利益联合体	无资本、形式、组织结构要求 成员共同承担无限责任	发债或在年结时员工数超过100人
Association recevant des subventions publiques	无相对应形式	接收政府补助协会	若每年政府补助现金收入总计超过15.3万欧元

Loi Pacte 法案出台后对审计师任命的影响

Loi Pacte 法案应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后结算的会计期间。

1. 对审计师任命的门槛进行调整:

Pacte 法案依照总资产、公司营业收入、当前会计期间平均员工人数三个指标定义了小型公司、小型集团、小型集团关键子公司概念, 具体如下:

符合以下三项指标中至少两项		
小型公司	小型集团	小型集团中关键子公司 ⁽¹⁾
- 公司总资产不超过四百万欧元 - 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八百万欧元 - 公司当前会计期间平均员工人数不超过50人	- 集团总资产超过四百万欧元 - 集团营业收入超过八百万欧元 - 集团当前会计期间平均员工人数超过50人	- 公司总资产超过两百万欧元 - 公司营业收入超过四百万欧元 - 公司当前会计期间平均员工人数超过25人

(1)母集团须符合小型集团要求; 中间控股公司遵循关键子公司规则。

2. 公司任命审计师义务的修订

- ❖ 修订法案根据公司法律形式对任命审计师的义务及其任期时长作出了修订:

根据公司法律形式任命审计师义务 - Loi Pacte			
公司形式	具有任命审计师义务	经合计持股超过三分之一的合伙人/股东要求，须任命审计师	经法院要求，须任命审计师
上市公司(EIP)	是 任期为6年	/	/
股份有限公司(SA)、共同名义公司(SNC)、普通两合公司(SCS)、有限责任公司(SARL)、股份两合公司(SCA)、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欧洲股份公司(SE)且不符合小型公司要求的	是 任期为6年	/	/
股份有限公司(SA)、共同名义公司(SNC)、普通两合公司(SCS)、有限责任公司(SARL)、股份两合公司(SCA)、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欧洲股份公司(SE)符合小型公司要求的	否 可自愿任命	是 任期为3年	经合伙人或合计持股超过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东要求 任期为6年
混合经济公司(SEML)及资产管理公司(SGP)	是 任期为6年	/	/
小型集团控股母公司、小型集团关键子公司	是 可自愿选择任期为3年或6年	/	/
须公布合并报表的公司/集团 ⁽¹⁾	是 任期为6年	/	/

(1)须任命两名独立审计师联合审计

对于 Pacte 法案出台时正在进行的任期，审计师需完成此任期。

若在审计师任期结束前两年内，并且连续两年公司都属于小型公司范畴，公司将不再具有任命审计师义务。

与中国审计不同，法国审计的任命有以下两个特点：

- 1)一旦满足法定审计要求，审计师的任期为6年（少数情况为3年）
- 2)对于须公布合并报表的公司或集团，需任命两名独立的审计师进行联合审计

*小贴士：

- 1) 出于操作简便性与发展需求考虑，落地法国的中国公司通常选择的公司形式多为 SAS 与 SARL 两种。在 Pacte 法案出台后，这两种法律形式的公司若符合小型公司范畴，则没有法定任命审计师义务，从而减少初期成本。经股东要求可任命审计师，任期可为3年或6年。同时请注意，为子公司选择这两种法律形式时，集团需要考虑其是否符合集团的运作模式以及其给其他法国商业伙伴的可信度。
- 2) 由于审计师一旦任命，任期一般为6年（少数情况为3年），任期内公司无权罢免或撤换审计师（特殊法定情况除外），我们建议不要因初创时公司的简单情况而草率选择审计师，而应考虑到公司未来3-6年的发展程度谨慎选

择在公司发展复杂后也能胜任的审计师。

3) 出于子公司与母公司审计师沟通方便，很多落地法国的中国公司考虑选择与母公司相同的审计所，但在母公司审计所在法国没有办公室的情况下，建议选择更为国际化的审计所，以便能胜任不同准则、语言、审计方法的沟通。

4) 对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后成立的公司，公司可以等到第一年会计期间结束后根据情况来确认公司是否有任命审计师义务。但也请注意，公司章程可能规定从公司成立就须任命审计师。

II. 审计师工作范围

审计师的主要工作是核实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录是否真实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出具审计意见。同时，法国法律规定审计师审查一些特定信息，为此，审计师通常需要需审阅以下几项材料，确保公司向股东和第三方提供的信息与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内容相符并符合规定：

- 管理层报告和受监管协议 (conventions réglementées: 审计师用于编写特殊报告)
- 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治理报告 (Rapport sur le gouvernement d'entreprise :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上市公司及公司形式为 SA, SCA 的非上市公司需出具此报告)
- 过去 5 年的关键数据表 (根据公司法律形式)
- 最高收入者证明 (根据公司法律形式)

审计师需要出具以下报告：

- 审计报告
-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风险报告 (只适用于审计师任期为 3 年的小型公司)
- 特殊报告 (根据公司递交的受监管协议编写)
- 致审计委员会的额外报告 (限于上市公司)

➤ 管理层建议书（非必须文件）

此外，审计师会要求管理层签署管理层声明书（Lettre d'affirmation），然后再出具审计报告。

以下简单介绍一下其中几项主要文件：

1. 管理层报告

该报告是由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或合伙人提交的公司过去年度的管理报告。审计师需要审阅并确保其叙述事实的真实性及数字的准确性。多数形式的商业公司（SA, SCA, SAS, SNC, SCS 及 SARL）必须准备此报告，但其内容根据公司法律形式不同稍有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

1) 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满足以下三项指标中至少两项的公司且章程中没有管理层报告要求的公司可免于发布管理层报告（除上市公司、信贷机构、保险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外），且在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时免于公开利润表。（除上市公司、信贷机构、保险公司及集团子公司之外）：

- 公司总资产不超过六百万欧元
- 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一千两百万欧元
- 公司当前会计期间内平均员工人数不超过 50 人

2)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所有必须提供管理层报告的公司都需在报告中加入本年供应商付款期限与客户收款期限信息，包括：

- 迟付款发票的数量和金额
- 按迟到天数区间分类的发票金额及每个区间金额所占总金额百分比

3) 公司形式为 SA 与 SCA 的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形式的公司(包含 SA 和 SCA)在达到一定规模时, 管理层报告中需包含公司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行动与影响等相关信息, 并聘请第三方对公司社会及环境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审计师的职责为确定公司履行此项义务。

2.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风险报告

该报告由审计师向公司出具, 对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 有足够重要性需引起管理层注意的公司财务会计及管理风险, 向管理层报告。该报告只适用于审计师任期为 3 年的小型公司。

3. 受监管协议 (conventions réglementées: 审计师用于编写特殊报告)

特殊报告由审计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受监管协议信息编写, 法律形式为 SA, SCA, SAS, SARL, SNC 或 SCS 等的公司需出具此报告(单独股东的 SAS 公司形式, 除非公司章程特殊说明, 不需要特殊报告)(Pacte 法案在此处有修订, 见补充说明 1)。

补充说明 1: 注意, 根据 Pacte 法案, 对于符合小型公司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 (SA)、股份两合公司 (SCA)、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SAS), 有限责任公司 (SARL), 且审计师任期为 3 年的, 审计师不再需要编写特殊报告。

受监管协议指公司与特定的人在非正常市场条件下构成的合约。根据公司形式不同, 特定的人包括并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投票权超过 10% 的股东或合伙人、控制投票权超过 10% 股东的法国或外国公司。

审计师在公司提供的此类合约基础上, 总结汇总并确认合约条款的准确真实性, 若审计师未收到相关信息, 有权向股东大会汇报。

3. 管理层声明书 (Lettre d'affirmation)

管理层声明书是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向审计师提供的关于财务报表的各项陈述, 用来:

- 1) 明确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在声明书中对提供给审计师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正面陈述，并明确承认对财务报表负责。
- 2) 提供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声明书把管理层对审计师的询问所做的答复以书面方式予以记录，可作为书面证据。

***小贴士：**

- 1) 鉴于公司法律形式不同对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要求不一样，为了简化管理和降低成本，特殊情况除外，建议中国公司尽量将其法国子公司设置成 SAS（或 SARL）。
- 2) 除财务报表外，审计师需按商法规定检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和股东提交的其他信息，拒绝或不及时提供审计师需要的信息构成阻碍审计工作犯罪（*délit d'entrave*），审计师有权利向检察机关反映。建议公司及时有效地向审计师提供其所需信息。
- 3) 由于集团汇报要求，法国子公司需要将报表进行中法准则转换并按集团报表格式向集团汇报，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与子公司或集团审计师进行沟通，明确对集团汇报的审计要求。
- 4) 在法国，审计师不能给被审计公司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外的咨询，更不能协助公司做账。和国内有别，法国审计师不会替公司会计完成年结账目调整。如发现财务报表有误，审计师会向公司要求调整账目。若公司认为审计师主张的账目调整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不大，不足以让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话，公司可以不进行调整。但管理层需承担相应责任。

III. 审计师几项其他职责：

除常规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师在公司经营活动的一些重要决定中都有相对应的职责。

1. 增资减资

- 1) 在以下两种主要情况下增资需要审计师报告：

➤ 发行普通股: 取决于认购方式

当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时, 若取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取消部分或所有股东的有限认购情况)或抵消股东贷款增资时(只适用于股份制公司与SARL), 需要审计师介入(Pacte 法案在此处有修订, 见补充说明 2)。审计师职责为出具报告确认增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鉴定用于计算股票发行价的信息和计算是否正确合理。

补充说明 2: 注意, 根据 Pacte 法案, 对于符合小型公司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 (SA)、股份两合公司 (SCA)、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SAS), 且审计师任期为 3 年的, 公司增资且取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不再须审计师介入。

当认购方式为非现金(以带来客户资源、资产等形式认购股份), 不需审计师介入, 然而公司需聘请估值师(commisaires aux apports)对增资对应资产进行估值(除非增资价值小于 3 万欧元或小于资本金一半)。

➤ 发行优先股

2) Pacte 法案修订前, 减资时不论任何情况都需审计师介入, 以便确保 :

- 减资原因和条件符合规定
- 减资不会使得股本小于法律规定金额
- 遵循股东平等性

Pacte 法案对公司减资时的审计师职责作出了修订

根据公司法律形式任命审计师义务(公司减资) - 修订		
公司形式	审计师任职时长为6年	符合小型公司要求, 且审计师任职时间为3年的
有限责任公司(SARL)	须审计师介入	不须
股份有限公司(SA)	须审计师介入	须审计师介入
股份两合公司(SCA)	须审计师介入	须审计师介入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	须审计师介入	须审计师介入

2. 公司法律形式转变

法国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形式转变时根据不同情况可出具 3

种报告:

情况	报告内容	报告出具人	相应商法条款
SARL公司转变为其他形式公司	公司情况	审计师	L.223-43
任何形式无审计师的公司转变为股份制公司	- 公司资产价值和特别利益	估值师 (commissaire à transformation)	L.224-3与R.224-3
有审计师的股份制公司转变形式	所有者权益>股本	审计师	L.225-244

Pacte 法案对公司法律形式转变时的审计师职责作出了修订:

根据公司法律形式任命审计师义务(公司法律形式转变) - 修订		
公司形式	审计师任职时长为6年	符合小型公司要求, 且审计师任职时间为3年的
有限责任公司(SARL)	须审计师介入	须审计师介入
股份有限公司(SA)	须审计师介入	不须
股份两合公司(SCA)	须审计师介入	不须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	须审计师介入	不须

3. 公司并购或出售

公司并购或出售的情况下, 审计师对标的可以提供财务尽调服务。当然, 公司也可聘请专业的并购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团队进行尽调分析。

4. 企业预警程序

审计师在项目工作中, 发现不利于被审计企业经营存续的因素, 应启动企业预警程序, 即立即通知被审计企业管理层及股东, 并有权通知公司相关管控机构(经济法院、证监局等)此预警程序。审计师有权因对企业经营存续性存疑而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师在首次启动企业危机警报机制6个月后仍对企业经营存续性存疑的, 可再次启动企业危机警报机制。企业预警程序不一定会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

5. 申报检察院

当审计师发现公司操作一些违规行为, 例如洗钱、向恐怖分子融资、未按规定向经济法庭书记处提供账目、不遵守法律、或在账目上有重大错误并拒绝更改时, 审计师有权并有义务向检察院反应相关情况。

*小贴士:

1) 审计师的责任分为纪律、民事和刑事责任, 在公司经营的很多重大决策中审计师都有相对应的职责, 确保公司操作合规, 因此, 审计师的工作是伴随着公司成长与发展的长期工作。在公司做相应决策时, 建议提前咨询审计师, 争取做到合规。

2) 在审计师发现对公司经营存续性造成威胁的因素并决定启动企业预警程序之前，建议公司及时与审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师一般不会提供解决存续性问题所需方案，建议公司在审计师指导下寻求专业咨询团队帮助。此外，建议集团可以出具支持信函 (lettre de soutien) 以支持法国子公司。这样可以避免审计师因为对子公司持续经营存疑而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姜平
中国业务部总监
毕马威 KPMG
电话: +33 1 55 68 64 48
手机: +33 6 24 75 52 06
邮箱: pingjiang@kpmg.fr
地址: Tour Egho 2, avenue Gambetta - CS 60055
92066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法国争议解决方法

法国法律规定了不同的争议解决方法：一是调解或者和解，二是协商交易，三是传统司法程序，四是仲裁，五是依法执行。

本文仅从私法角度简要介绍这些方法。

一、司法调解或者和解 (médiation & conciliation)

(一) 司法调解 (médiation)

司法调解是民事或商事法官在获得当事方同意后或在当事方主动要求下指令采取的纠纷解决措施。

《民事诉讼法典》第 131-1 至 131-15 条规定：“审理

法官在获得当事方同意后，可以指定第三方调解人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以便找到解决他们之间冲突的办法。这项权力也适用于紧急审理的法官。”

司法调解结束时，调解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官当事人是否达成协议。如果失败，案件将被重新审理，在调解过程中沟通的所有内容仍然保密。如果成功，当事人可以将达成的协议提交法官认证使协议生效。

(二) 司法和解 (conciliation)

司法和解与调解都是指当事两方或多方在第三方的协助下达成和解协议的争议解决程序。在司法框架内，两者具有相同的目的，但法律定义却不一样。

《民事诉讼法典》第 21 条规定“和解是法官任务的一部分”，因此，和解由法官本人或其指定的司法调解员执行。而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131-1 条的规定，调解是由法官在当事人同意情况下委托第三方调解员主导进行。此外，司法和解是免费的，但大多数情况下司法调解是付费的。

与司法调解相同，如果当事人在和解过程中达成协议，他们可以选择是否将和解协议提交法院以获得批准；如果和解失败，调解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法院恢复审理程序。和解与调解一样，也是一种保密程序，在此阶段所沟通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作为呈堂供证。

与司法调解和司法和解不同，当事人直接达成协议的方式为协商交易。

二、协商交易 (transaction)

为了不产生昂贵的法律费用，协商确实是非常有效的方法，而且不需要承担司法判决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 2044 条：“协商通过合同的形式，双方相互让步来解决纠纷，或防止未来产生新的纠纷”。本条第 2 段规定，协商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民法典》第 2044 条所言协商可以防止未发生的纠纷，意味着协商可以在起诉前进行，而不像司法调解或和解那样必须在起诉后进行。

最后，当事各方需要相互让步从而达成协商交易，这

意味着必须放弃一个或多个诉求，以便所有人得到满意的结果。

除上述和解协商途径外，法国法律还提供仲裁途径以解决纠纷。

三、仲裁 (Arbitrage)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1442 条及以下各条的规定，仲裁是私属司法裁决的审判模式，指通过合同将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纠纷提交具有独立性及公正性的第三方司法机构、仲裁员或仲裁庭，依据适用法律规则和贸易惯例解决争议。仲裁员最后给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该决定并且终止纠纷。

若要诉诸仲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选择：或是在合同中制定相关的“仲裁条款”，或在协议中指明双方可以通过仲裁途径解决纠纷（“仲裁协议”）。

最后，无论是由法官还是由仲裁员做出的决定，如果被判败诉方不主动执行该决定，就必须采取法律措施来实现不同目标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执行程序。

四、司法审判 (Instance judiciaire)

在法国法律中，司法审判是解决争议的最传统方式。这意味着，如果一方受到侵犯或自认为需要针对另一方行使法律权利，可以请求法院对其案件的正当理由做出裁决。

根据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 2015-282 号法令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典》第 56 条规定，提起诉讼的程序文件（通常是起诉状）必须指明当事人尝试过以和解方式解决争端，如果未做尝试，法官可以强行要求当事人进行庭外和解，但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起诉状处罚较轻。法国法律倾向于通过和解的方法解决争端，以缓解管辖私法领域的法院案件审理负担过大。

在私法领域的管辖法院有以下类型：

民事法院：由初审法院和大审法院组成，主要负责个人之间或个人与商人之间的纠纷。

商事法院：负责商人之间或与商事行为有关的纠纷。

劳动法院：负责雇员和雇主之间的纠纷。

标准的法院审判程序是一项实质性程序，通常在起诉近一年后才能获得判决结果。如需尽快获得审判结果，可以通过快审等紧急程序，可在一到两个月内得到判决结果，但是案件必须满足紧急的特征，并且反方没有异议。

五、司法判决、仲裁裁决的执行

在法国法律体系中，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受《民事执行程序法》的调整。在法国执行国际仲裁裁决，也必须遵循 1958 年《纽约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程序。

执行可执行判决（例如紧急审理的判决或上诉法院判决）或法官下达的临时决定时，必须附有执行表格。即使败诉方上诉，这些司法判决和裁定也有执行力。

为了执行司法判决和裁定，司法执达员可以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银行扣押：包括直接从第三方手上收回的款项，前提是第三方持有属于债务人的资金或证券（通常情况下指债务人拥有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债权人可以从债务人账户上收回与欠款金额一致的数额）。

变卖扣押：包括拍卖债务人的动产。司法执达员必须首先进行盘点并要求债务人以拍卖财产的方式偿还债务。

机动车扣押：司法执达员可以扣押属于债务人的车辆并将其出售。车辆上将安装车锁，债务人在偿还债务之前不再享有该机动车使用权。

孙涛

法国注册律师、管理合伙人
国浩律师事务所巴黎办公室(Grandall Paris)

前台电话：+33 1 42 99 95 05

中文热线：+33 7 81 55 98 27

传真：+33 1 42 99 95 01

网址：www.grandall.com.cn

地址：15 rue Beaujon 75008 PARIS

邮箱：suntao@grandall.com.cn grandall@suntaolaw.com

全球办事机构：集团总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

诉讼

企业在争议出现之前尽早考虑如何解决争议问题，当争议出现时，应当根据争议的性质及其所涉及的规模及时向律师寻求帮助。

一、预防诉讼的发生

首先应该区分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或非合同责任）。合同责任针对的是不执行合同或错误执行合同的情况，而侵权责任（或非合同责任）针对的是合同中并不涉及的情况。由于很难事先预见某些侵权的情况，因而无法过多提供有关侵权责任的建议，在此主要阐述合同责任的有关情况。

从合同责任角度来看，为避免争议的发生，对于交易层面和可能成为争议起因的问题，应提前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解决方案。此外，应该特别关注如何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有关的条款。

在起草双方合同时，就应根据交易特点提前考虑出现问题应该选择怎样的合适司法部门以及适用什么法律。所

谓合适的司法部门通常应该和有关合同整体，尤其是合同的经济层面有密切的关系。

此外，各方可以在合同中写入作为妥协方案的特殊条款，以便排除国家的法律部门，而选择仲裁。仲裁的确有很多优点，尤其是在把控时间或是管控争议范围等方面有优势，但它的主要缺点是费用过高。因此，应根据合同的特点及利益的重要性考虑是否选择仲裁程序。

二、诉讼发生后的相关建议

法国有两种类型的司法机构：行政法院和司法部门。行政法院系统负责审理公民与国家、地方行政机构或其他承担公共事务的机构之间的争议。司法部门负责审理公民之间的诉讼，惩处违反刑法者。以违反合同为由提出控告，属于民法或商法范畴，由司法部门负责审理。

如果发生争讼，建议先评估情况，尤其是对各方的偿付能力进行调查，在指控对象是否为了达成妥协而展开谈判等方面，调查的结论可能具有决定性意义。

此外，除了偿付能力问题，还可以建议客户向法官提出扣押资产的要求。出于保全目的的扣押，指的是为了保护权利或者物品而采取的任何紧急措施，主要目的是保全债权人享有的抵押权，限制债务人动用其财产。

林亚松律师

伯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座机：+33 1 75 77 31 85

手机：+33 6 17 48 81 80

传真：+33 1 75 77 31 89

邮箱：lin@bochamp.com

地址：57, avenue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75008 Paris, France

法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在法国，竞争管理总局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是负责监管市场竞争运作的主管机构。

法国对不正当竞争的监控有两种主要形式：一是企业并购等交易业务的先前结构控制：产业集中审批；二是对反竞争行为的实时监督。

一、产业集中审批

企业通过外部扩张进行发展（收购、合并和参股），如果构成产业集中，则要经过竞争管理总局的强制审批程序。这些交易只能在获得批准之后完成。

（一）需要申报的交易类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竞争法所定义的产业集中存在于以下情况：

两个或多个以前独立的公司合并时；
一个或多个个人（自然人或者法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收购股权或购买资产、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对一个或多

个其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控制权。

多人联合设立新的合资公司也构成产业集中，除非新设立企业没有完整的独立运营能力。

（二）申报的门槛

交易各方中，至少有两方在法国营业额达到 5000 万欧元；

所有参与方在全球范围内总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

特定业务活动或地域适用于其他门槛，比如零售业、法国海外领地。

申报机关为法国竞争管理局，审批时间为 25 个工作日到 6 个月的时间。

欧盟规定的申报门槛：所有参与方在世界范围内总营业额超过 50 亿欧元，且至少两家企业在欧盟的营业额超过 2.5 亿欧元。如经营者业务分布于 3 个以上三个成员国家，则适用其他较低的门槛。欧盟委员会的审批所需时间同样为 25 个工作日至 6 个月。处罚为营业收入的 1% - 10 %。

（三）申报人

收购人、企业合并和打算新创立合资企业的各方。

（四）申报时间

需要在交易完成之前，通常是在交易达到一定的成熟度的时候。

（五）审批流程

第一阶段：申报材料齐全后，如果没有发现交易对竞争妨碍的可能性，主管机关在 25 个工作日内，可以作出许可的决定。在主管机关做出决定之前，各方可以提交保证措施（例如：部分资产的剥离等）以便减轻交易对竞争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果保证措施被主管机关接受，审批时间可以缩短到 15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如果主管机关怀疑交易对竞争环境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可以开启深度审查。在深度审查阶段，主管机关会对交易进行经济分析。此时，各方仍然可以提交保证方案。第二阶段审查最长不超过 65 工作日。

（六）未能遵守申报义务的处罚

如果发现未经申报而完成的交易，主管机关可以勒令交易方补交申报材料，或者命令回复到交易前状态。法人还可能受到其在法国境内上限为 5% 年营业额的罚金处罚，对自然人罚金上限为 150 万欧元。

（七）上诉

对主管机关所做决定的上诉，应该在决定作出后的 2 个月内，向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提出。

建议：

在开展并购等业务时，要提前在流程时间表当中加入产业集中申报的内容，并请专业顾问协助，特别是交易涉及市场份额较大，或者涉及零售业务或法国海外省的资产时。

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一）垄断协议

《法国商法典》L420-1 条禁止的行为其实比通常理解的“价格联盟”更广泛，是指以限制或扭曲某特定市场上的竞争为目的，或者具有这种实际效果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协议、明示或暗示的协议或联盟”。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可以是同行业横向的或是上下游企业之间纵向的（例如分销合同下的关系）。

目前相关法律规定并未罗列出上述协议的具体形式，而是仅仅给出了它们通常带有的目的，例如：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市场或者参与竞争，妨碍自由定价，控制限制供给、需求、投资或研发投入，以及对市场的划分等。

垄断协议具体表现包括价格联盟、价格串通、公开招投标串标、某些竞业禁止条款、某些排他条款等。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abus de position dominante)

《法国商法典》的 L420-2 条禁止市场支配的滥用的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拥有强大市场力量的公司或集团公司采取的单方面做法，其目的或效果是限制或扭曲一个特定市场上的自由竞争。

滥用支配地位有三个累积构成条件：

1. 存在支配地位：较大的市场份额是最主要评判指标，但不是唯一标准，还要分析考虑其他因素，如市场的可竞争性（是否存在进入壁垒）、市场性质、其他竞争对手是否处于分散而无组织状态、拥有驰名商标或专利等。

2. 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法律没有给出定义，而是仅仅给出了典型例子，如拒绝出售、捆绑销售、歧视性销售条件等。

3. 限制市场竞争的目的或效果：该行为必须具有相当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力，足以对竞争产生限制效果。

（三）突击搜查（Dawn Raids）

《法国商法典》第 L. 450-4 条规定，如果法官发现重要和一致线索表明限制竞争的行为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可以批准授权法国经济部“竞争、消费和反欺诈总司”（DGCCRF）对涉嫌企业采取搜查和查封行动。

在搜查中，DGCCRF 可以进入目标公司场地、查看和采集公司相关文件、讯问现场人员和公司代表、查询电子文件、查缴信息载体（纸张、电脑、光盘、闪存、服务器、云端数据库、电话、电子邮箱等），在搜查地或者物品上加封条（查封被搜查地及相关物品）。

建议：

在搜查的开始时，仔细研究法官的判决书，从而了解法国授权搜查范围和许可搜查取证的材料清单。确保搜查不超出法官授权的范围。立刻寻求公司法务部和相关专家的协助。不要妨碍调查，不要打开主管部门的封条。

（四）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主管机关根据《商法典》第 L464-2 的规定可以勒令企业停止妨碍竞争的行为。相关企业可以向主管机关提出整改保证。主管机关还可以作出高额罚款决定：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的政府文件，最高处罚可以达到妨碍竞争行为存续期内的任何一年相关企业全球税前营收总额的 10%。如果行为人不是企业，则最高罚款为 300 万欧元。对违法个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可以判处最高 1 年的监禁。

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对举报人奖励制度，也就是参与

了垄断协议的企业和个人，向法国竞争管理局主动交代垄断协议事实，或者在调查中给与配合，可以在不同程度，获得对其处罚的免除或者减轻。

建议：

在进行任何收购之前，要做好《竞争法》风险评估，对合同和企业的各类行为制作风险清单；结合劳动法、数据保护等工作，组织模拟突击搜查，建立对调查的应对机制；组织内部培训。

(五) 新风险：民事赔偿诉讼 (Private enforcement)

民事赔偿诉讼指的是受害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向法院起诉妨碍竞争的人，并获得因妨碍竞争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民事赔偿诉讼。

法院根民法的一般规定在做出决定时，主要依据以下要素：存在违反法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受害人遭受的损失；违法行为和损失的因果关系。

近年随着欧盟和法国立法纷纷采取落实措施，给这类诉讼创造了便利条件，法院对一些社会关注的重要案件中做出了高额赔偿判决。同时，也有大量的这类案件通过和解结案。

建议：

不要轻视这类赔偿请求。这是在法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除了政府处罚之外的另一个重要风险。

法国钧德律师事务所 (Jeantet)

Thomas Picot, 合伙人

尚尤, 中国事务部主任, 法国执业律师, 法学博士

邮箱 yshang@jeantet.fr

法国经济和商业领域的刑事犯罪相关法律

近年来，法国的经济和商业活动领域有关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越来越多。2016年12月9日通过，并于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第2016-1691号关于“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现代化”的立法（简称“SAPIN II”或《萨班2》），加强了法国在打击经济腐败方面的力度。

在法国，刑事犯罪根据情节轻重，分为三个级别：

重罪，可能判处十年以上徒刑；

轻罪，可能判处两个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违警罪，最高处罚3000欧元罚金。

大多数的经济犯罪，都属于“轻罪”级别。也就是说，需要通过三个法官组成的刑事法庭来进行审理，而没有陪审团参与。

一、法国常见经济领域犯罪

（一）违反禁运的行为

违法行为人可能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和75万欧元的罚金（如果犯罪是有组织行为，处罚会加重。根据涉案金额，处罚有可能被调整）。

（二）非法用工

雇主最高可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4.5万欧元的罚金（在非法雇佣多名人员，或者被雇佣人员处于弱势地位或者依赖关系的情况下，处罚最高可达5年有期徒刑，7.5万欧元罚金）

三. 受贿

行使公权力的人主动或者被动的受贿行为，最高可被

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15 万欧元罚金。

四. 洗黑钱

违法行为人可能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和 37.5 万欧元的罚金。

五. 挪用公司资产罪 (abus de biens sociaux 又称“ABS”)

是指公司代表或管理者 (总裁、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等), 在明知道跟公司利益相违背, 而为了个人利益或者为了与其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好处, 恶意使用公司的财产或债权的犯罪行为 (《法国商法典》第 L242-6 4 条)。“挪用公司资产罪”最高将被判处五年徒刑和 37.5 万欧元的罚金 (《法国商法典》第 L. 242-6 条)。如果犯罪是通过在法国以外的账户或者公司签订合同等方式, 或者是通过法国境外的中介机构完成, 则处罚最高为 7 年监禁和 50 万欧元的罚金。

六. 恶意破产罪 (banqueroute)

最高可判处 5 年监禁和每人 7.5 万欧元罚金。如果是利用外国公司, 或者外国人协助作案, 处罚可以提高到最高 7 年监禁和 50 万欧元罚金。

二、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调查机关

重罪和案件情况复杂的轻罪, 特别是带有跨国因素的轻罪, 由预审调查法官 (“juge d’instruction” 又译为“侦查法官”) 负责起诉。其他犯罪在检察官监督下开展调查。自 2014 年 2 月 1 日以来, 重大复杂的经济犯罪案件 (例如国际偷漏税等犯罪), 由经济案件检察官负责。

在法国, 一些行政机构, 特别是所谓的“独立行政监管机关” (“Autorités administratives indépendantes”, 简称“AAI”) 有权对企业进行调查, 并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这并不影响随后可能有的刑事处罚。法国反腐败总局 (“Agence française de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简称 AFA) 依据《萨班 2》设立, 该局也可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法律里还规定了特殊的针对自然人的“认罪辩护”

（ plaider coupable 或者 “comparution sur reconnaissance préalable de culpabilité”，简称“CRPC”）的程序，和针对企业实体的“协议处罚”（Convention judiciaire d'intérêt public 直译为“公共利益司法协议”，简称“CJIP”）的和解处罚程序。

检察官和法官在调查取证中的权力很大，他们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组织搜查、安排电话监听等。

如果侦查机关有证据证明某人已经犯下了或者企图犯下可以被处以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行为，可以下令对该人员进行 24 小时以下的刑事传唤，以便录取口供。需要注意的是，该期限是可以根据案情轻重进行延长的。当事人可以获得律师的协助。

三、公司高管和公司实体的刑事责任

公司的高管对其在公司职务中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不仅如此，在某些情形里还要对其没有直接参与，但是由其下属在履行其公司职务过程中的犯罪行为负责。

公司管理者在履行其职务中，在合规方面（劳动法、卫生和安全法、信息系统、海关法）的法律责任非常广泛。并且，这些规定是普遍适用于各行各业的。这类责任还包括因为不慎、疏忽造成的过失，和过失危害他人安全（工伤）的情况。

前面提到的公司高管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不同于“故意犯罪”（比如侵吞公司资产、诈骗、其他职务经济犯罪等）。在“故意犯罪”情况下，追究的是犯罪主体个人行为的责任，而不是因为其履行其公司高管职能的责任。

但是，公司高管如果通过向其公司人员授权，给予其下属雇员必要的权力和实施手段或条件，在上述合规问题上授权让其下属去处理，那么，公司高管有可能可以在这些问题上免除其刑事责任。

除了企业管理者个人之外，任何的法人实体机构（除了法国政府之外），都可能因为其不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法国刑法典》121-2 条）。

四、法国反贪法律域外实施范围的扩大

一般来讲，法国的法院可以对法国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就其在法国领土之外的违法行为行使域外管辖权（《法国刑法典》133-6 和 133-7 条）。

特别是反腐败领域，《萨班 2》还将上述的域外管辖原则进行了显著扩大：法国的反腐机关可以就当事人在法国领土以外的行贿贪腐行为进行追查。追查不仅可以是针对法国公民或者主要居所在法国的人，还针对那些在法国领土有部分业务活动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而且不论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国籍。也就是说，法国法院可以管辖任何国籍的人，在任何地方，对任何其他国籍的人进行的贪腐犯罪行为。

五、企业内部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

《萨班 2》法令规定，位于法国的企业，或者是总部在法国的集团企业，并且雇员人数超过 500 人，年营业收入超过一亿欧元的企业必须建立一个包含有 8 点主要内容的反腐合规管理体系。其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制定一个作为“公司内部条例”一部分的反腐行为守则，旨在明确被禁止的行为；

根据公司运营的业务部门和地理区域识别合规风险，制定并定期更新腐败风险监控图；

对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和中介机构的评估程序；

制定落实针对在高贪腐风险岗位的高管和员工的培训计划；

建立内部和外部监控制度，以确保账簿和财务记录等不被用来隐藏腐败行为；

纪律制度，作为惩罚违规员工的依据；

内部警报系统；

对企业内采取的反腐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法国钧德律师事务所（Jeantet）
尚尤，Clarisse Moreno

法国企业反腐败法

一、 出台背景

法国反腐败法即有关“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现代化”的法律，简称《萨班 2》（《Sapin II》），2005 年首次提出，2016 年 12 月 9 日总统签署通过，2017 年 6 月正式生效。该法是在与交易国际化相关的跨国腐败现象愈演愈烈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体现了法国积极加入国际反腐运动的决心。此前法国已在《刑法典》第 432-11 条及第 433-1 条等条款中加入相关惩戒部分，为与国际标准接轨，《萨班 2》法律又引进一项预防腐败措施，其中包括八项义务。

腐败制约经济的发展，加剧市场的激烈竞争，损害公司的声誉、尤其是国际声誉。反腐其实是一项对公司自身有益的行为。落实预防腐败措施是公司培养良好企业文化的好机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因为反腐承诺对公司客户来说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元素。

二、《萨班 2》法律的实施标准

预防腐败措施涉及总裁、总经理、公司经理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员工人数超过 500 名，或总部在法国且其员工数超过 500 名的集团公司；综合营业额超过 1 亿欧元的公司。

三、《萨班 2》法律的 8+1 项义务

《萨班 2》法律规定的公司预防腐败措施包括八项义务。此外，《萨班 2》法律引入一条新增义务，设立法国反腐败总局（AFA），旨在由权威机构监督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并检验其有效性。

（一）领导的承诺

对于法国反腐败总局来说，公司领导机构的承诺至关重要，即要对所有不道德行为及所有腐败风险采取零容忍措施。该承诺是预防和监督腐败行动的基石。

（二）风险地图

风险地图是风险管理战略及此项法律的基础。它由公司落实，用于了解会影响公司运营以及绩效的可疑因素，预防由于警惕不足造成的法律上、人力上、经济上及财务上的不良后果。绘制风险地图可以提升公司的认知度，更好地控制风险。

风险地图的绘制是为检测、评估、分级以及对公司运营中固有的腐败风险进行管理的过程，旨在提供适应公司经济模式的反腐整改计划，并告知领导机构及负责整改的人员。风险地图确定的重点为预防和监督腐败风险提供必要的参照。

风险地图必须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所有流程。在确定腐败风险时，风险地图需考虑每家企业在行业、地理区域、利益相关者、职业和流程方面的特殊性。

风险地图由了解从领导层到运营团队各个流程的人员绘制，必须采取书面化、结构化、综合化的正式形式，并根据定期重新评估的结果进行更新，尤其当公司重要因素有变化时。更新风险地图可改进并加强对公司风险的管控。

（三）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体现了领导机构对公司预防和监督腐败行为的决心。此项承诺有助于公司文化、道德和诚信的发展。

行为准则包括员工可能接触公司业务时的行为规定，不仅是良好行为的集合，也包含对反诚信行为的禁止和约束。根据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具体情况，需要禁止的情景和行为包括礼品和邀请、疏通开销、利益冲突、资助、赞助、主动与公职人员（利益代表）建立联系。

行为准则此准则适用于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所有员工，包括国外员工。

与风险地图一样，行为准则也需要定期更新，尤其在风险地图有重大更新之后。

（四）内部预警系统

内部预警系统是预防和监督腐败行为综合系统的一部分，也是公司落实行为准则的必要实施程序，其目的是让员工了解反腐标准、防范员工违反行为准则、必要时对员

工实施惩罚。

内部预警系统规定，高层人员必须指导并劝诫其员工；必须指定代表负责接收公司内外部警报。该系统也要包含一系列保护警报提供者、证据及目击者的措施。

内部预警系统必须对警报信息的提供、接收、审查期限的限制性规定做出明确定义，必须将各阶段处理情况及结果告知警报提供者，以保证程序的完整、透明。

（五）客户与供应商的评估程序

作为特定领域的参与者，公司与本公司及员工外的所有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中间商、分包商等）有业务往来时，如果对第三方的诚信度不够警惕，很可能被直接或间接牵扯到腐败活动中，公司也将承受法律上、商业上及金融上的风险。所以，有必要建立一个评估程序，确保这些第三方对公司有足够的诚信保障。

对第三方的评估程序也称作“尽职调查”，是在风险地图及第三方带来的特殊风险基础上建立的。

在实际操作上，评估程序包括搜集第三方的信息和文件（主要来源于公开信息、非政府组织或咨询公司），以便识别和评估公司在与第三方建立关系或致力于维系关系时暴露的腐败风险。原则上，评估程序要在与第三方关系尚未正式建立时实施。在关系建立后，当有重大事件或者可能影响第三方腐败风险水平的事件发生时，评估程序也需更新。

评估过程涉及绘制所有第三方的风险地图，并根据性质、地位、行业、规模对其进行分类，从而根据风险水平对评估程序进行调整。对第三方分类也可以帮助公司进行优先排序，以挑选出需优先评估的第三方。

（六）财务审查程序

企业的财务系统是评估公司业务信息及公司无形资产、有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要素的工具。财务审查程序既是预防和监督腐败行为的有效工具，也是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可以保护企业，并帮助企业控制腐败风险。

财务审查程序包括由领导机构选择并实施的有条理、

正规的、永久的措施，以便控制其财务以及财产的运用。

财务审查程序通过对运营、财务和合规性风险的管理，改善公司对业务的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完整性，改善公司为保护其资产和现金流而对资源的使用。此外，它还涉及对会计信息的处理，可保证会计业务不会掩盖腐败行为。

（七）培训机制

作为公司内部诚信文化的载体，有效且合适的培训机制可以宣传领导机构的反腐承诺，有利于员工对反腐承诺达成共识。培训机制主要面向管理人员及容易暴露在腐败风险中的员工。当然，安排全体员工接受培训也未尝不可。

在风险地图的帮助下，公司可以确定需要培训的管理者及容易暴露在腐败风险下的员工，尤其与高风险第三方有接触的管理者和员工。根据培训对象是管理者、员工还是其他人员的不同，培训内容也会根据腐败风险的性质、公司履行的职能、公司业务所覆盖地理区域的不同做出相应的调整。培训内容根据风险地图的调整而定期更新。

培训既可以由公司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外部机构。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情况选择远程培训或现场培训。针对管理者和暴露在高腐败风险中员工的培训，最好在现场进行，因为培训主要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及公司内部检测出的腐败风险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实际案例；远程培训可以作为现场培训的补充。

（八）内部管理和评估机制

为保障预防和监督腐败的措施切实有效，公司要建立内部管理和评估机制，以便管理为预防和监督腐败采取的措施，识别实施过程中的不足，提出建议及纠正措施，监督潜在腐败行为。

根据预防和监督腐败措施，有必要建立纪律制度，从而对触犯反腐败行为准则的员工进行惩罚。原则上，该制度已经包含在公司内部条例中。当公司内部纪律属于非强制性时，该制度则包含在行为准则中。行为准则和纪律制度是公司员工代表机构的信息参考来源。

四、惩罚

法国反腐败总局（AFA）可以对触犯《萨班 2》法律的情况发出警告或者交由制裁委员会处理。制裁委员会可以对自然人进行最高 20 万欧元的罚款，或对法人进行最高 100 万欧元的罚款，也可以要求对此决议进行发布、传播或张贴，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这些的处罚不会代替针对其腐败行为的刑事诉讼。如果发现贿赂或腐败行为，法国反腐败总局应通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根据《刑法典》第 432-11 条和第 433-1 条规定，自然人可被处以 5 年有期徒刑及 50 万欧元罚款；法人可被处以 500 万欧元罚款、禁止进入市场、关闭企业或者禁止公开募股。

同时，制裁委员会还可以施加合乎规定的补充惩罚。对企业来说，意味着要在法国反腐败机构管控下开展最长 5 年的整改，以保证企业能够预防腐败行为的再次发生。

韩博律师

SIMON 律师事务所

电话：+33 1 53 96 20 58

座机：+33 1 53 96 20 00

传真：+33 1 53 96 20 01

邮箱：bhan@simonassociates.com

地址：47, rue de Monceau 75008 Paris, France

法国法律对环保的相关要求

为了便于监管，法国法律专门针对项目环保风险进行了等级分类。任何可能造成环保风险、污染或危害的工农业设施，特别是对居民安全和健康造成影响的设施，都被视为受监管设施。

一、环保监管项目的申报、审批

法律规定，根据受监管设施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滋扰程度，其运营商需要履行声明、注册登记或审批许可等步骤，以证明该项目对环境和人类造成的危害是可控的。

声明：对于污染最少和危险度较轻的设施项目，只要作简单的在线声明即可。

注册登记：对于采取了预防环境危害的标准化技术措施的项目，可以采用注册登记这一简化的审批许可程序。

审批许可：对于污染风险最大的设施项目，必须获得审批许可。

当地省政府在确认收到声明和发出审批授权时，可以根据省级或部级行政命令中列出的一般性技术标准，命令对该项目强加有关环保的补充要求。如果省政府认为在特定情况下一般技术性要求还不够，则可以添加特定于该项目的特殊环保要求。

省政府授权委托由宣誓的国家专员组成的“受监管设施监察局”来监控这些项目。

二、项目运营商的主要责任

无论在运营操作过程中是否有过失，运营商都要对设施造成的环境损害负责。

项目运营商的主要责任如下：在项目发生前向地方政府申报相关文件；在项目运营中防止发生环境危害；在危害发生时进行补救和赔偿损失；在设施最终关闭时，应对场地进行恢复减害处理。

三、环保评估

对于申报环保审批的项目，需要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项目的环境危害程度。环境影响评估可以通过项目设计的方式预先进行，并根据环境法规要求，最大程度地减轻潜在的环保风险。

四、财务担保

针对某些类别的受监管项目，法律要求其运营商通过信贷机构或保险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在运营商无力完成项目的情况下，这些担保机构将对设施场所的环境减害修复工作提供资助。这类设施包括：废物储存设施、采石场和一些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设施。法律确定了运营商为计算保证金额而需要考虑的参数，并且最终金额需要由省政府批准。这些担保的金额还会定期的受到重新核定。

五、受监管设施的运营

运营商必须随时向管理部门通报在表面积、体积和业务性质方面，设施可能发生的任何实质性变化。当发生变化时，如果出现新的、更大的危害或风险，当地省政府有可能需要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重新审核。

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事故、业务转移、运营商变更或项目终止，运营商也必须通知主管机关。此外，在受监管设施监察机构的定期监督检查中，如果发现不合规现象，主管机关可能会向运营商发出正式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规整改，否则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六、运营商变更

一般情况下，运营商可以采取向省政府简单通告的方式，将监管项目的授权转移给新的运营方。移交后，各方必须向管理部门发送通知。

如果运营受监管项目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法律不强制要求通知省政府。但是，建议告知省政府，因为适用法规的目的之一就是使省政府能够监控监管设施运营商的活动。

七、场地减害修复

如果现场活动造成污染来源，那么关闭场地的经营商则需要负责对场地进行减害修复处理。运营商必须至少在计划停止日期前一个月，通知省政府其最终停止运营该场地的意图。运营商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为确保环境保护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其后，由省政府据此确定场地修复工作。

八、违法制裁

如果不遵守省政府或其他行政当局公布的法律和法规，或因违反修复和关闭设施计划里规定的义务，可能会导致运营商的行政责任。具体刑事违法级别可以定性为轻罪或轻微犯罪。

轻罪行为主要涉及未经授权或声明的监管设施的运营活动；不遵守政府的正式通知指令，在主管机关发布暂停或撤销许可批文的通知后继续开展活动等。对于自然人可

以处以不超过 15 万欧元的罚款（公司为 75 万欧元）或最多两年的监禁。

轻微犯罪属于法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违法的第五类，主要涉及不遵守法律法规，不经声明申报程序就开始运营，不遵守有关转移监管设施的程序等，其违法行为将被处以罚款。对自然人的罚款不超过 1500 欧元，对公司罚款则不超过 7500 欧元。

法国钧德律师事务所 (Jeantet)

Thierry Lauriol, 合伙人

Martin Tavaux, 顾问

尚尤, 中国事务部主任邮箱: yshang@jeantet.fr

信息与保密相关规定

一、信息传播

信息传播由传播自由原则规范产生，此原则最初由 1789 年制订的法国宪法第 11 条款确立，1958 年制订至今仍然有效的法国宪法序言再次确认了这一原则。

以下是法国法律关于传播自由的相关规定：

（一）《新闻法》

1881 年 7 月 29 日制订的《新闻法》确定了言论自由的界限与条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印刷商与报刊发行人实名制度、连带责任原则（第 9、42 条款）、回应权原则、惩处公开挑衅轻罪或重罪（第 23、24 条款）、惩处诽谤与辱骂（第 33、34 条款）。

《新闻法》应严格解读，其刑事时效通常仅 3 个月（第 65 条款），涉及歧视等特殊违法行为（第 65-3 条款）

刑事时效可延长到 1 年。

(二)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中涉及信息保护的内容包括：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法第 L111-1 条款）、相似权（知识产权法第 L211-4 条款），此条款旨在保护演员的表演和唱片商（知识产权法第 L215-1 条款）、特殊信息资料权（知识产权法第 L342-1 条款）。

如要以公开方式使用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内容，就应根据上述法规的保护条款签订合同，以免触犯打击剽窃的法规（知识产权法第 L335-1 条款与 L335-9 条款），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即便并非存心剽窃也会受到制裁。可以查询相关转让知识产权合约的格式。

(三) 相关职业规定

职业保密法规对相关行业有明确规定，禁止传播这些行业工作中获得的信息，主要包括：银行保密法（《货币与金融法规》第 L511-33 条款）、律师保密规定（巴黎律师公会内部规定第 2.1 条款）、医疗保密法（《公共卫生法》第 R.4127-4 条款）。

触犯职业保密法将受到刑法制裁（刑法第 226-13 条款）；不过职业保密并非绝对，在涉及类似司法调查之类的情况时，职业保密法规将根据具体的执法需要去实施。

(四) 其他信息传播及保密法律法规

1. **国防保密法**：《刑法》第 413-9 条款；
2. **商业保密法**：《商业法》第 151-1 条款，2018 年 6 月 21 日立法并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尚未公布；
3. **隐私权和形象权**：民法第 9 条款旨在保护隐私权和形象权。这一条款禁止传播涉及隐私的信息以及能够识别当事人的图像。触犯这一条款将受到制裁，向受到侵犯隐私者赔偿。

在如何限制传播自由方面，有关各方有签订协议的自由，可以参照涉及秘密与隐私的条款达成协议。

二、信息保护

1978 年 1 月 6 日制订的《信息与自由法》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重新修订，因为欧盟的信息保护条例（GDPR，n° 2016/679）颁布之后，法国应根据欧盟指令作出相应的立法调整；此法旨在明确法国如何保护隐私。

法国负责监督执行信息与自由保护的权威机构是信息与自由全国委员会（CNIL），其职责包括根据欧盟信息保护指令及欧盟信息保护委员会的立场监督执行相关法规。在欧盟范围内统一落实信息保护指令需要时间，在未来几年内会产生一些不确定的因素。欧盟信息保护条例的目标是在欧盟范围内切实协调实施隐私保护规定。

（一）隐私保护原则

法国 1978 年制订的《信息与自由法》包含了根据欧盟信息保护指令所确定的大部分隐私保护原则，包括：信息收集诚信；个人信息；有明确的收集目的（不能为了未来尚未确定的某个计划而收集或保存个人信息）；比例原则（信息的收集量应与明确的目的成比例）；当事人必须认可，并允许当事人推翻认可（直译“选择退出” opt out）；保留个人信息的时间限制：未确定时间限制就不能保留个人信息，因此必须了解时效（尤其是与企业责任相关的时效）。

在欧盟信息保护指令在法国生效之前，1978 年制订的法律很少在法国企业层面实施，因为相关的罚款相对较低（最多 15 万欧元），而且信息与自由全国委员会的监督能力有限，委员会最多致力于宣传教育。甚至可以说，法国中小企业的做法总体来说并不符合 1978 年的法律，其中最突出的是保留信息的时间限制问题。

（二）与信息保护相关的特殊规定

1. **敏感信息**（包括种族、性取向、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健康状况）。在这类信息方面，信息与自由全国委员会坚持要求当事人重申认可（opt in，选择加入）；

2. **定位**（属于“电子隐私”指令范围）。信息与自由全国委员会坚持要求当事人重申认可；

3. **上网浏览记录**（les cookies）。信息与自由全国委员会要求以信息栏的方式显示提醒，并要求“选择退出”（opt out），但在欧盟统一实施的信息保护条例中，“选

择退出”可能会变成“选择加入”（opt in）。

（三）对企业的要求

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欧盟信息保护条例规定所有法国企业必须做到：

1. 执行至今仍然有效的1978年的法律；
2. 执行欧盟信息保护指令新规。

（四）欧盟信息保护条例主要新规

1. 企业有责任证明自己合乎欧盟指令规定的水平：
具备汇编寄存器，纳入所有收集个人信息者名单，所有可能了解个人信息的合作者名单，以及可能流向欧盟以外的信息；

拟定保护信息的技术与组织措施的规定文件；

拟定个人信息影响评估（PIA，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以便确定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风险及相关措施；

某些企业必须任命信息数据负责人（DPO）。

2. 未成年人权利得到强化。
- 3 信息可携带权（使用者有可能将储存于某个部门的个人信息转移到此部门的竞争对手方）。
4. 确认被遗忘权。
5. 强化透明与当事人认可原则。
6. 加重制裁罚款，罚款金额相当于企业全球营业额的4%。

三、外国企业在信息传播方面经常遇到的风险

（一）商业数据、客户名单以及战略信息的传播

保密协议是在法国经常使用的在商业谈判时界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内容。但是这些保密协议很难确定在信息被披露时的赔偿标准。事实上，受害人不仅要证明信息被披露，还要确定披露信息的主体。所以，在寻找证据方面，受害人处于不利地位。经常的情况是，被披露的信息是关于企业的客户记录，以及企业的战略计划或者营业额以及财务战略等。

（二）谈判阶段有过失的中止谈判

在尚未签订合同的时候，如果谈判一方一直在获取信息，而且谈判进行了比较长的时间，此时谈判一方恶意的不希望达成任何协议，谈判另一方可以以谈判一方只是为了阻止另一方和第三方签订合同或者为了获取保密信息而追究其责任，此时，有过错的一方需要进行赔偿。

（三）传播可以识别当事人本人的影像

未经他人许可，传播他人的影像，这种情况很容易被当事人起诉到法院，需要特别注意。这种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在法国是受刑事制裁的。

（四）未经许可传播照片、录像、文字或者商标

上述内容受到著作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严格保护。在网络上，经常发生的侵权行为就是未经许可的散布可下载的录像或者影像资料。如果被侵害人提起诉讼，损害赔偿根据传播的次数、作者的声望以及传播的时间决定。

特别注意的是，在未经许可传播了影像或者图片的情况下，应该尽量避免书面回答被侵害人有关内容已经被删除，因为这样法庭会认为侵权内容已经被传播。

（五）传播个人数据或者盗用数据（比如银行信用卡或者邮件地址）

个人信息被盗用的被害人可能要求赔偿。信息与自由国家委员会如果认为诉求成立，可能会要求没有严格保存客户数据库的企业承担责任，并科以重罚。

最近的判例是法国国家委员会对布依格电信公司处以 25 万欧元的罚款，对 uber 公司处以 40 万欧元的罚款，在法投资的企业需要引以为戒。如果在法投资企业发现自己保留的客户信息被盗用，不能消极等待而是需要立刻采取行动，最好能够通知法国处理信息犯罪的警察部门 OCLCTIC 或者 BEFTI。

四、在法中资新闻机构需要注意的问题

新闻或传媒企业需要书面或者在网站上公布以下内容：出版社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企业法定地址和工商营业号码，对于线上的网站，需要明确网站的服务器的名称和联系方

式。在销售广告时，需要根据要求提供价格表以及销售条件。

在广告方面，新闻机构需要核实客户的委托内容。新闻或传媒企业需要向客户提供发票，以及广告的内容介绍。

在报纸公布的相关事实，可能会对被报道人造成名誉损失。此时，新闻或传媒企业应该能够证明相关事实，否则有可能因为诽谤而被刑事起诉。

在法中资新闻或传媒企业应当尊重被报道人的答复权，即应当给被报道人机会陈述事实，这样可以极大的降低被起诉的风险。

林亚松律师

伯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座机：+33 175 773185

手机：+33 617 488180

传真：+33 175 773189

邮箱：lin@bochamp.com

地址：57, avenue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75008 Paris, France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须知

2018年5月25日,《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法国生效。该条例被广泛认为是欧盟有史以来最为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管理法规。欧盟国家的数据保护主管机关,包括法国数据保护机关法国国家信息技术和自由委员会(CNIL),会给所有在法企业一段“宽容期”,不会立即对违规企业进行惩罚。在此期间企业可以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开展相关合规工作。

为了帮助在法中国公司顺利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工作,以下介绍该条例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规范。

一、个人信息保护涉及的基本概念

个人信息: 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一个自然人的任何信息(包括:姓名、注册号码、电话号码、照片、出生日期、地址、指纹、银行帐号、NIR号码等)。

敏感信息: 包括所有与个人的种族或族裔、政治观点、哲学或宗教信仰、工会会员资格、健康情况或个人隐私等有关的信息。原则上,敏感个人信息只能在信息所有人的明确同意下才可被收集和使用。

个人信息的处理: 包括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或传播,以及其它所有对个人数据的文件的使用。

数据保护专员(DPO): 数据保护专员是确保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法律义务得到遵守的保证人。法律在大多数

情况下不强制指定一名数据保护专员，但是一般认为公司需要指定一位数据保护专员。

影响研究/影响评估/隐私影响评估：用于识别和评估信息处理对该数据主体权利造成侵害的风险。处理敏感信息时必须事先进行影响评估。

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建立计算机应用程序或包含个人数据信息的文件的主要目的，例如：招聘管理、客户管理、满意度调查、订单、新闻通讯等。

信息处理负责人：负责确定任何个人信息操作（收集、存储以及修改等）的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

分包商：任何为了一个信息处理负责人的利益，或者在其的指导下、或遵照其指令处理个人信息的人。

个人信息的传输：任何向欧盟外的国家进行个人信息的传输、转移，或者以在第三国进行个人信息处理为目的进行的数据储存。

二、《条例》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要求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不禁止处理个人信息，而是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加以保护性的管理。

从事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人都必须能够回答以下 6 个问题：

1、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是谁？	2、信息处理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3、处理目的是什么？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处理负责人; • 数据保护专员 (DPO); • 公司内部相关的职能服务部门; • 信息处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种类型的信息; • 是否存在敏感信息? 	<p>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或传播的最终目的。</p>
<p>4、个人信息处理以及储存地在哪里进行?</p>	<p>5、个人信息储存期限有多久?</p>	<p>6、如何处理个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储存在哪里? • 是否向欧盟外国家转移个人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的处理和保存必须遵守一定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个人信息必须遵守一定的安全措施, 尽力减少未经许可侵犯个人信息的情况。

此外, 处理个人信息还必须要事先确定信息处理的法律依据。

三、个人信息处理的六个法律依据

- (一) 信息主体的同意;
- (二) 合同履行的需要;
- (三) 依据法律规定;
- (四) 信息处理负责人的工作需要;
- (五) 维护信息主体的切身利益的需要;
- (六) 公共权力机构履行职责的需要。

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必须以明确的方式作出, 不可模

棱两可，且该同意是完全可以被自由撤销的。信息处理负责人必须能够提供该信息主体同意的具体化证明。如果个人信息处理是基于其它五个法律基础之一，则不需要事先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

四、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一) 处理个人信息的负责人要遵守的主要义务

就个人信息处理的情况，通知有关人员（例如：何种信息需被处理、其用途、信息保存期限、是否向欧盟以外的国家转让信息，以及信息主体的其它权利），在取得他们的同意后，再处理其有关个人信息；

建立有利于保护信息主体权益的信息处理程序；

拥有 250 名以上员工的大公司，需建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登记系统。法国信息技术和自由国家委员会(CNIL)为中小企业提出了简化的信息处理登记模式；

在信息处理/信息储存的服务机构设立时，即考虑到个人数据的保护问题的设计，保证通过安全和保密的方式储存信息；

发现信息保护安全漏洞后，有义务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政策；

在处理敏感信息时，进行影响研究；

在适当情况下，任命一名数据保护专员。

(二) 个人信息处理的分包商必须遵守的主要义务

仅按照信息处理负责人的指示行事；

为信息处理负责人提供建议和协助（处理敏感信息前进行影响研究、信息保护安全隐患提醒、数据安全性处理和储存、信息销毁、在审计过程中提供帮助）；

保证个人信息处理的安全性和机密性；

建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记录以及记录的更新机制。

五、个人信息处理的登记（备案簿）

根据《条例》，公司需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登记（备案簿），以证明公司是否遵守了该条例所规定的法定义务。该登记必须随时进行更新，详尽而准确地记录个人信息处理的负责人，以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分包商所进行的所有信息处理情况。

员工少于 250 人的组织机构，原则上不用履行保存数据处理活动记录的义务。除非以下情况：处理活动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构成风险；处理不是偶然性的；或处理涉及特殊类型的数据。核心业务涉及大规模的处理个人数据或者敏感数据的，需要建立数据处理活动记录。

登记记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数据处理者和任何其他（转包）处理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处理者代表其行事的任何控制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如适用，数据处理者代表和数据保护专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三）代表每个控制者进行数据处理的类别；

（四）如适用，如果个人数据被传输到欧盟境外的国家，则需记录具体国家，包括针对此类传输的保障措施的有关的文件（例如将个人数据传输到欧盟境外第三国的标准合同或企业约束规则）；

（五）对相关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的一般描述。

经要求，此类记录必须提供给监管机构。

六、信息主体的主要权利

法律明确保护信息主体的下列主要权利：

直接访问的权利：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直接联系持有其个人信息的人，了解有关他们的所有被储存的数据。

反对权：在说明相应理由的情况下（以商业营销为目的的除外），有权反对信息处理负责人为特定目的使用其个

人信息数据。

更正权：任何人都有权纠正与其有关的不准确数据（例如：年龄或地址的错误），或补充与其有关的数据（例如：补充公寓地址中的门牌号码）。

遗忘权：当处理数据的目的已经不存在/取消同意/合法利益不再存在/非法处理数据/等情况时，有权要求删除他们的个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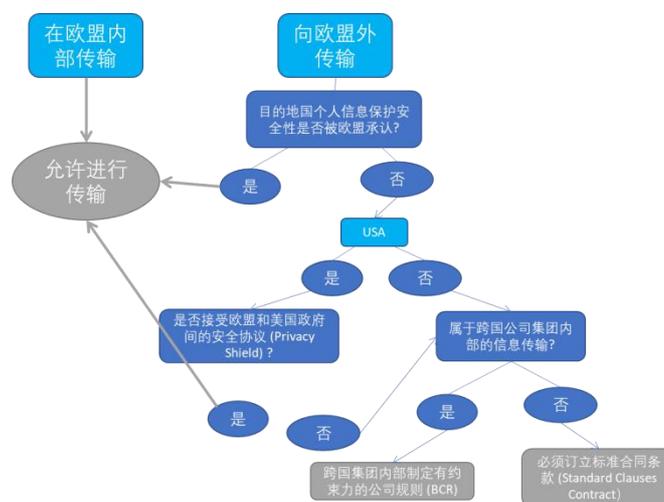
限制处理权：如果信息处理程序与法律要求的数据保护措施不符，可要求限制处理他们的个人数据。

可携带权：数据主体可向数据控制者提交请求，要求对方以机器可读的形式整理他们的个人数据，以便将这些数据转移给其它控制者。如果用户希望更换数据控制者，可通过数据简单可读的形式重用这些数据。

七、个人信息向欧盟之外第三国的传输

涉及欧盟居民的个人数据信息是被允许向欧盟外国家进行传输的，但前提是目的地国家被欧盟认可为设立了足够的个人信息保障措施，否则数据的传输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

根据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个人数据信息可以通过下图所示的方式向欧盟境内或境外的国家进行传输：



法国德尚 DS 律所
杨蓉、任晓红律师
yang@dsavocats.com
ren@dsavocats.com
+33 1 53 67 50 00

DS Avocats | 6, rue Duret - 75116 Paris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

一、背景介绍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RGPD, 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项旨在统一欧盟各成员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立法的欧盟条例,于2016年初开始生效,2018年5月25日开始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

该条例的生效实施意味着数据处理主体(无论是作为数据控制者还是作为分包商)必须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合规调整。在欧盟设有多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企业需要尤其注意。

按照新条例规定,进行合规调整是一项强制性要求。事实上,法国法规(参见1978年1月6日颁布的第78-17号法律,即《信息与自由法》,后因1995年10月24日的欧盟第95/46/CE指令而修改)已经对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了严格的法律框架,而RGPD则侧重于强调责任的概念和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信息处理者身上,也就是“问责”。企业将被要求采取一些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和程序,将其制度化,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信息治理,并且能够证明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效率性。当企业在被检查或出现问题时,需要能够证明自己遵守了条例的相关规定,采取了恰当的保护措施,履行了其应尽的各项义务。

二、处罚力度

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对于违规企业的处罚罚金最高可达两千万欧元或企业全球营业额的4%,并且选两者中数额较高的适用。

此外,企业还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对企业品牌形象也会造成影响,从而失去客户甚至企业生态系统(合作伙伴、雇员甚或供应商)的信任。

三、企业应对措施

面对《条例》提出的这些要求,企业需要对自身现状进行详细确认分析,制定合规调整方案并执行。

(一) 现状确认及问题评估分析

企业首先需要对所涉及的业务做定性分析，确定相关操作是以数据控制者身份进行还是以分包商的身份进行。确定企业组织结构、规模、主营业务等基础信息。

新条例对数据控制者（数据收集者）和分包商分别规定了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企业作为数据控制者应确认企业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无法律依据或未经当事人同意处理与其相关的信息；违反条例规定处理特定类别的信息；侵犯当事人的异议权；未遵守“画像”相关条件要求；未履行问责义务（初始设计、影响评估）；未指定本地代表；违规处理数据；疏乎或未及时举报或通知信息泄露事件；未进行影响分析；未指定数据保护专员；执行或下令执行将信息转至未获准国家的操作；未履行答复主管机关质询的义务。

企业作为分包商应确认企业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超出客户授权范围或违背其要求的行为；未向客户提供能够证明其操作合规的相关信息；未告知客户某项信息处理违反了条例规定；分包服务未经客户的事先许可；保障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分包服务；未指定数据保护专员；未设置数据处理备案簿。

（二）合规调整

合规调整主要涉及四方面内容，即数据处理备案簿的制作；指定数据保护专员；责任的具体落实；强化个人权利保护意识。

1. 备案簿的制作

数据处理备案簿的模板可以从法国国家信息技术和自由委员会（CNIL）的网站下载，但需要根据企业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这一过程的关键是对所涉及的业务进行准确的定性分类，确定应跟踪记载的事项。备案簿需实时更新，处理业务或涉及的信息量较多的情况，相

应的工作量会比较大，可以考虑通过专用软件来完成。

2. 数据保护专员

数据保护专员专门负责落实欧盟条例的合规事宜，企业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全部操作都受其管辖，并同时负责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这一职位可以是全职也可以是兼职，可由企业内部人员兼任，但所兼任的职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冲突。该专员也可以是企业外部人员。

欧盟条例规定三类企业必须指定数据保护专员：

(1) 公共机关和公共机构；
(2) 基本业务性质决定其需要定期系统地对大规模人群的数据进行跟踪的企业；

(3) 基本业务性质决定其需要处理大规模人群的“敏感”信息或有关刑事或违法记录的信息的企业。

担任数据保护专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具备法律基础知识；了解数据安全和保护的相关法规；受过相关培训；了解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接触相关信息；与决策层可以进行有效沟通。

数据保护专员的职能：告知和建议对于条例规定的数据控制者和分包商的义务；保存这一工作的文字记录及收到的相关回复；监控内部规章有关数据保护的规定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职责分工、员工培训、审计；监督条例的实施；隐私设计，数据安全，通知当事人；确保文档保持最新状态；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时，监控建档、通知和沟通事宜；确认是否已执行影响分析；确认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是否得到了答复；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充当对话者。

3. 责任的落实（问责制）

企业需要通过一系列措施将相关权利和责任具体落实。这些措施包括：在企业内部规章中做出相关规定；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文档记录；影响分析；设计阶段加入隐私保护考量的方式；指定数据保护专员。

其中需特别注意的是：

(1) 影响分析

对于数据处理操作可能使当事人的权利和自由面临特

殊风险的情况，企业需要对目标操作事先进行影响分析。

首先对目标操作做出一般性描述，然后对个人权利和自由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风险评估可以采用规范性和方法性评估方式（EBIOS，ISO 27001…）。之后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所采取的安全措施，一方面旨在确保信息安全，另一方面也为企业证明其操作符合欧盟条例规定提供证明依据。

（2）信息安全

数据控制者和分包商都有义务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这一义务要求企业尽到以下职责：

确保数据处理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预防数据毁损、遗失和任何形式的非法处理；

通知监管部门信息泄露事件：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得知事件发生后最晚不得超过 24 小时；事先拟定通知的内容；文档记录保存；

与当事人沟通信息泄露事件：发生可能违反对当事人信息保护义务或侵犯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事件时，应当及时与当事人沟通；事先拟定通知的内容；如果有证据证明企业已经采取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且这些措施已应用于相关数据上，可以不通知；但监管部门可以责令企业通知涉案当事人。

4. 强化个人权利保护意识

只有明确了解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企业在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时才能更好地采取恰当的措施，确保当事人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因此，企业需要强化其员工，尤其是涉及数据处理的操作人员和决策者的个人权利保护意识，可以通过例如专题会议、培训、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的合规调整方案制定并实施后，还需始终执行，既要基于企业自身业务变化，也要注意法律的最新规定，及时进行更新。

百能律师事务所 (Bignon Lebray)
傅晓麟律师 邮箱: xlfubourgne@bignonlebray.com
金琼杰助理 邮箱: qjin@bignonlebray.com
网址: <https://www.bignonlebray.com/fr/>
地址: 75, rue de Tocqueville 75017 Paris

法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知识产权法的国家之一。知识产权涵盖拥有商标、发明、技术或精神创作作品的权利。在法国的中国企业，也有必要确保其知识产权资产在法国受到保护，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对相关法律做了详细的规定。

一、法国著作权相关法律

法国著作权的目的是保护精神创作作品。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 112-2 条列出了一份受保护的作品清单：书籍、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摄影作品、软件等。

精神作品的作者在其作品中享有可以对第三方强制执行的专有财产权（《法典》第 L. 111-1 条），只要这些作品是“原创”性的（即个性创作，或对软件和数据库作出了智力劳动贡献）。著作权包括保护作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非经济利益”和“财产利益”两部分，权利人有权获得第三人对其作品进行使用时的报酬（《法典》第 L. 111-1 条）。

在非经济利益方面，著作权所有者享有署名的权利，并且是永久、不可剥夺和不受时间限制的，即尊重其姓名、其作者身份，以及尊重其工作完整性的权利（《法典》第 L121-1 条）。还享有撤回权和悔改权（《法典》第 L. 121-4 条），以及唯一能够决定对其作品的披露的时间和条件的权利（《法典》第 L. 121-2 条）。

在财产权利方面，如果没有经本人或其继承人的同意，作者可以禁止全部或部分任何的制作或复制（《法典》第 L. 122-4 条）。与非经济权利不同，财产权利在时间和空间上受到限制，并且可以向第三方收益人进行转让（《法典》第 L. 122-7 条）。但是这种转让的方式受到法律非常严格的要求（《法典》第 L. 131-3 条），必须具体说明转让权利的类型、范围，实施的领域、形式，传播手段，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以及给与作者的报酬。

二、法国商标相关法律

产品商标、商业商标或服务商标，是用于区分自然人或法人产品或服务的文字和图形标志（《法典》第 L. 711-1 条）。商标受到保护的条件是：须经登记注册，以及商标方案具有独特性和区别度。商标方案的独特性和区别度需根据商标对应的特定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单独评估，否则商标注册申请可能无效。

商标注册人需事先检查其商标方案是否与第三方已经存在的商标（品牌名称、公司名称、商业名称或在全国范围内已知的品牌等）有冲突。对商标方案的要求：首先，注册方案是其相对应商品或服务的通用或通常一般名称；其次，方案构成对商品或服务的某种特性描述（《法典》第 L711-2 条）；此外商标方案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道德，也不得具有欺骗性（《法典》第 L. 711-3 条）。对那些与先前商标具有冲突、缺乏区别度、具有欺骗性或对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妨碍的商标，第三方可在事后提出诉讼，要求商标无效。

法国商标注册的提交机构是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以下简称“INPI”）。商标注册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根据特定性原则和地域性原则，在 INPI 注册的商标，法律对其对应的产品和服务给与保护，为期 10 年，条件是商标有实际使用。

需注意的是，对于特定性原则，法律规定了一个例外：那些知名品牌由于其知名度高，法律允许其保护范围延伸到尚未注册的产品或服务领域，因为其广泛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可能造成消费者认为其他产品也来自相同的商家。

三、法国专利相关法律

专利的目的是保护发明。发明受到专利保护，必须满足三个累积条件：必须是新发明，具有创造性，同时能够进行工业应用（《法典》第 L. 611-10 条 1）。

以下内容不属于专利领域：科学或数学的创意、发现和理论；智力活动，游戏领域或经济活动领域的计划、原则或方法；艺术创作以及软件（《法典》第 L. 611-10 条 2）；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发明，以及所有倾向对生命体（植

物、动物和人类)的占据和剥夺的发明。如果第三方就某项专利提出无效的诉讼申请,法院判决也可以宣布专利无效。

专利权利人获得法律保护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 INPI 发布工业产权保护证书;二是对发明的合法实施的义务。

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对专利主题内容和申请人的权利要求进行准确描述,并且要求包含实现专利目的所必需的细节,以及所设想的工业应用的描述。在提交申请之后,这些描述和权利主张是不能改变的,这些要素决定了未来专利的实施权利范围。任何不在登记范围内的内容都可能被竞争对手自由利用。

在申请提交之日起四年内,或自专利证书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发明所有权人有义务开始实施发明。

鉴于工业产权所赋予的保护,权利人自提交所有权契据的申请之日起享有 20 年的专利实施垄断权(《法典》第 L. 611-21 条和 L. 613-1 条)。保护范围根据权利申请确定,权利申请本身根据发明的描述解释(《法典》第 L. 613-2 条)。

所有权受益人有权享有该发明,并且可以禁止或授权其他人利用该发明。其可以自申请递交之日起自由披露其发明,发布并利用它。权利人还可以通过授予专利实施许可证的方式,将此专利实施委托给第三方。

四、侵权行为

著作权侵权,是指未经作品作者或其继承人事先明确授权,以任何方式对作品进行复制、表现或传播的行为(《法典》L. 335-3 条)。具体地说,包括任何版本的文字、音乐作品、图画、绘画或任何其他制作,完整和部分的印刷或雕刻,或在某种程度上违反了与作者财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法典》第 L. 335-2 条)的行为,都属于侵权行为。著作权受让人超出受让范围的实施行为,也构成侵权。

商标侵权,是指未经其所有者事先授权或允许,占有、复制、模仿、摘除或替换商标等侵犯商标所有人权利,或者销售、进口带有假冒商标的产品的行为(《法典》第

L. 713-2 条和第 L. 713-3 条)。对于未经权利人或其继承人事先授权，使用标志、类似标志或相同名称，贴在相似或相同产品上的行为，可能会引起民事责任（《法典》L. 716-1）。对于以上侵权行为的界定，需要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相似性，以及标志或名称相似性的证据，并证明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专利侵权，是指对专利所有人权利的侵犯（《法典》L. 613-3 和 L. 615-1 条款）。专利侵权诉讼的成功取决于以下要素：起诉人需要证明第三人在没有权利人的明确事先授权的前提下，对主张的专利发明进行了实际实施。

法国法律规定了特定的程序，即“假冒证据扣押”程序，以便快速获取伪造证据。该行动由执法人员执行，行动中执法人员会详细描述假冒产品情况或造假过程。

在侵权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犯罪人可以被处以最高三年监禁和 30 万欧元的罚款。对于法人来说，罚款是该金额的五倍。刑事法院的判决还可以附带民事判决，在罚款基础上，受害人可以在民事诉讼中获得赔偿金用以赔偿损失。实际上，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可以选择刑事诉讼之后的民事诉讼，或者单独的民事诉讼。

关于侵权的诉讼时效，民事起诉期限为五年，刑事法院诉讼时效为六年。时效的起点根据受保护的对象而不同。对于著作权侵权，时效起算开始于侵权行为的停止之时；商标侵权，开始于商标所有者实际了解最初的侵权行为时间；专利侵权，起始时间为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最后一个侵权行为的时间。

五、关于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争议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在法国，在文学和艺术财产、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领域，只有某些初审法院有权解决纠纷，这些法院是：波尔多、里尔、里昂、马赛、南泰尔、南希、巴黎、雷恩、斯特拉斯堡和法兰西堡的初审法院（《司法组织法》第 D. 211-6-1 条和附表六）。

对于专利或欧洲商标争议，巴黎大审法院拥有独家归属管辖权。

法国钧德律师事务所 (Jeantet)

Frédéric SARDAIN

尚尤, 中国事务部主任 [邮箱 yshang@jeantet.fr](mailto:yshang@jeantet.fr)

在法经营所涉及法律法规清单

国际及欧盟

《联盟海关法典》

《联盟海关法典》的授权法

《联盟海关法典》的实施法令

《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 号法规》
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
《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U）
2015/478 号条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从某些第三国进口所实施的共
同规则的（EU）2015/755 号条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抵制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进口
产品倾销的（EU）2016/1036 号条例（基本反倾销条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盟国家补贴进口的第
（EU）2016/1037 号条例（基本反补贴条例）
《欧盟运作条约》
《2005 国际会计准则》
欧盟 2013 年第 2013/34/UE 号会计法令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

法国

《公司法》
《法国民法典》
《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义务证据的改革法令》
《批准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典》
《合同法》
《商法典》
《劳动法》
《法国海关法典》
《货币与金融法典》
《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现代化法》（通称“SAPIN II”或
《萨班 2》）
《刑法典》
《破产程序法》
《税法典》
《金融法修正案》

《会计总方案》
《会计法》
《民事诉讼法典》
《民事执行程序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闻法》
《知识产权法典》
《货币与金融法规》
《公共卫生法》
《商业法》
《信息与自由法》
《司法组织法》